

1931

年

第

卷

第

1

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教育非常會議出版

中央黨部 指導 叢報

合訂本 第一冊 (第一本至第十本)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top left corner, possibly a date or page numb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1911" and "11".

R
005.247
454.2

東亞
研究
部
藏書
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出版

中 國 導 報

合訂本 第一冊(第一本至第十本)

南京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精誠團結

孫文



中央導報合訂本第一冊總目

第一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宣言
 精誠團結的幾個方法
 倒蔣運動與中國革命前途
 討蔣與本黨同志應有之覺悟
 討蔣運動中中央之要圖
 訓政與獨裁
 討蔣與精誠團結
 言論自由與革命
 本黨復興運動的根本問題
 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汪精衛
 孫科
 蕭佛成
 鄒魯
 劉紀文
 陳策
 曾仲鳴
 湯澄波
 周一志

總目

總目

以精誠團結來復與本黨 丁養光

非常會議與非常使命 王崑崙

附錄

一、中央非常會議致全國各黨部各同志書

二、中央非常會議海外委員會告海外同志書

三、中央非常會議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四、中央非常會議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五、討蔣紀實

第二期

地方自治之基礎 孫科

關於民主政治幾個要點之討論 汪精衛

革命與反革命 王崑崙

人格與革命 梁寒操

地方自治與四權訓練 鍾天心

法國大革命前民主精神的文學 丁養光

曾仲鳴

精誠之誓 王崑崙
選 錄

如何造成革命的新環境 汪精衛
為什麼要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 孫 科

附 錄

國民政府頒布市地方自治條例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選舉法

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第三期

政治的剿共與政治的討蔣 汪精衛

以黨治國的真義 孫 科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王崑崙

如何才是真正的革命者 鄧公玄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丁養光

德國普魯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鄧染原

總 目

總目

四

一個獨夫的末日 曾仲鳴

選錄

倒蔣的理由與趨勢 孫科

附錄

國民政府頒布縣地方自治條例

中央非常會議地方自治宣傳要旨

第四期

中國國民黨與各國政黨不同之點 蕭佛成

民主政治與軍隊 汪精衛

海外黨務以前之弱點與今後之希望 鄧青陽

如何發展海外黨務 詹菊似

以建設求統一 鍾天心

中國共產黨之內訌及其批評 黃慎之

最近百年來民主與獨裁之戰 曾仲鳴

招我們流亡的弟兄 王麗梅

選 錄

兩個月內完成討蔣工作..... 孫 科

附 錄

國民政府頒布市地方自治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頒布縣地方自治施行細則

第五期

打倒獨裁與黨軍民的永遠團結..... 汪精衛

以民主集權制消滅獨裁..... 孫 科

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 王崑崙

華僑與國際運動..... 張敬熙

同志間幾年來心理上的謬誤..... 周一志

民衆不過問政治的危險..... 曾仲鳴

軍事發動後之蔣中正..... 程元樹

拉丁美洲民主革命之史的探討..... 劉南峰

選 錄

總 目

關於韓人排華事件 汪精衛
世界輿論一致反蔣 簡又文

附錄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軍隊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法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軍隊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第六期

訓練起來 汪精衛
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續一) 王崑崙
如何鞏固黨的基礎 程元斟
獨裁與民主 關素人
怎樣實行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 丁養光
中國財政整理問題 黃慎之
蘇俄鐵蹄下之農民 李恩昭
西北軍反蔣實錄 簡又文

附 錄

廣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成立日告同志書

第七期 (地方自治專號)

地方自治與黨治	汪精衛
修築道路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孫科
討蔣剿共與實行地方自治	鄧澤如
對於地方自治幾個疑點的剖釋	李宗仁
剖釋一般人對於地方自治推行中的疑慮	陳濟棠
實施地方自治之難題及其對策	謝瀛洲
政府機關對籌備地方自治所負的責任	程元斟
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	羅集誼
國民黨黨員與地方自治	湯澄波
促進全國地方自治方案	朱則
中國地方自治之沿革及批評	丁養光
地方自治之今昔與其當前之要務	梁紹文

總 目

總目

關於民國十八年南京所公布縣組織法的幾個問題	許崇清
對於國民政府所頒布地方自治條例的一點兒意見	黃慎之
地方自治與土地問題	羅翼群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選錄)	吳尙鷹
自治團體辦理合作幾個重要問題	程辟金
自治期間合作運動之重要	朱樸
地方自治中的保甲問題	胡彥雲
鄉村設計問題	關素人
糧食管理問題	陸萬良
論公營事業之進化及其利益	李仲振
自治時期民衆運動的一種方案	丁養光
地方自治與識字運動	鍾鼎銘
華僑與地方自治	范直公
各國地方自治的比較觀	李恩昭
法國地方自治概述 (一)	曾仲鳴

第八期

法國地方自治概述 (二)	謝維安
德國普魯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續)	鄧染原
德國選舉制度概述	鄧染原
中山縣自治實況述評	張漢儒
中山縣自治述要	周守愚
沈定一先生和他所領導的地方自治	王崑崙
附錄：浙江蕭山縣二區一分部爲十六年元旦爲試辦鄉村自治告民衆書	
倒蔣纔能求得和平統一	孫科
北方反蔣新局面	李宗仁
地方自治與革命	香翰屏
黨的工作與黨的組織	程元樹
從前海外宣傳之缺點和今後改善的具體計劃	鄧雪峯
和平統一與民主政治	曾仲鳴
從學生運動說到學生自治運動	黃延瓚

總目

總目

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續二).....王崑崙
 文化政策.....黃慎之
 各國地方自治的比較觀(續篇).....李恩昭

第九期

國民黨纔有農工政策.....汪精衛
 黨的組織問題.....黃慎之
 黨員在黨內行使四權.....程元樹
 關於海外黨部經費和組織的討論.....詹叔雍
 三民主義的教育問題(一).....丁養光
 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續三).....王崑崙
 法西斯蒂黨的組織及批評.....李恩昭
 西北軍反蔣實錄(中編).....簡又文

第十期

發難討蔣之回溯.....馬超俊
 黨的宣傳工作.....黃慎之

封建殘餘勢力之崩潰·····	區芳浦
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續完)·····	王崑崙
三民主義的教育問題·····	丁義光
國際勞働問題之過去與現在·····	羅集誼
選錄	
討蔣勳共聲中自己覺悟之點·····	經亨頤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紀念週報告——

中
央
導
報

第
一
期

第一期目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宣言

精誠團結的幾個方法………汪精衛

倒蔣運動與中國革命前途………孫科

討蔣與本黨同志應有之覺悟………蕭佛成

討蔣運動中中央之要圖………鄒魯

訓政與獨裁………劉紀文

討蔣與精誠團結………陳策

言論自由與革命………曾仲鳴

本黨復興運動的根本問題………湯澄波

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周一志

以精誠團結來復興本黨………丁養光

非常會議與非常使命………王崑崙

附錄

一、中央非常會議致全國各黨部各同志書

二、中央非常會議海外委員會告海外同志書

三、中央非常會議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四、中央非常會議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五、討蔣紀實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宣言



中國國民黨，負歷史上之使命，以完成國民革命，建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中華民國為其職志，全黨同志，在總理孫先生指導之下，同心戮力，從事進行，辛亥之役，遂為國民前驅，以顛覆滿洲帝制，建立中華民國，中經袁世凱之篡竊，及北洋軍閥之流毒，中華民國名存實亡，總理乃統率同志為不斷之奮鬥，以十三年二月，開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確定以本黨之主義及政策，為治國之大本，為喚起民衆，參加國民革命，則努力于民衆之組織與宣傳，為使本黨同志真能為民衆之先導，則努力於嚴密本黨之組織，申明其紀律，為實行以黨治軍，使革命得循軍政訓政憲政之階級，以為進行，則努力于黨軍之創立，及軍隊之政治訓練，由是對外則抵抗帝國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對內則消滅軍閥以求政治之解放，總理既逝，後死同志，接受遺囑，繼續努力，十五年秋舉師北伐，北洋軍閥，望風瓦解，至十七年夏，而全國已告統一，當此之際，全黨同志，全國民衆，莫不以為障礙既除，建設開始，歡欣踴躍，以期本黨主義政策之得以實施，不圖蔣中正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宣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宣言

訓政之名，行個人獨裁之實，個人獨裁，施之於黨，則民主集權制度，爲之破壞，施之於政，則民主勢力，爲之摧殘，施之於軍，則「使武力與國民結合，使武力爲國民的武力」之精神，爲之敗壞，黨中同志，有起而反對者，則挾其詐術與暴力，必盡去之而後已，於是數年以來，前仆後繼，無有甯日，迄於最近，則全黨同志，全國民衆，無不奮然而起，以與此個人獨裁之蔣中正爲敵矣，同人等丁事變之方殷，念責任之未盡，爰相與聚集，檢查過去之工作，釐定今後之進行方針，回憶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之際，有總理在，全黨同志，得所指導，同人之忝列中央執監委員者，即使對於黨事，彼此意見偶有差池，而一經總理之最後決定，即已得共同之方向，不幸革命未成，導師遽逝，當十五年一月，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會之際，國民革命之勢力，固積極發展，而分共遲早問題，已惹起黨內之糾紛，此可引爲痛心者，十八年三月，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開於南京，因蔣中正之橫行專斷，糾紛更烈，一部分同志，以統一一初成，和平久待，雖於蔣中正之野心，久已窺破，仍主張委曲求全，以圖挽救，又一部分同志，則已屬於救護黨國之熱誠，以打倒個人獨裁爲不可緩，坐是之故，多年同志，久共患難，心如金石，而一旦分張，勢成敵對，可哀之事，孰逾於此，嗚呼！共賊未除，蔣中正之個人獨裁未倒，總理遺志，尙未貫徹，人民痛苦，尙未解除，國民革命，勢將中斷，全黨同志，及武裝同志相與投袂而起，以期共負此責任者，尙未得一適當的領導機關，此誠同人等所憂思徬徨，不能一刻安者也。

現在南京之中央黨部，從前表示反對之同志，固不認其存在，即曾經參加者，亦以此黨部已爲蔣中正個人勢力所劫持，實無存在之價值，當此存亡絕續之際，惟有以革命之手段，集合各屆中央執監委員，對黨有歷史著忠

誠者，相與組織非常會議，以爲本黨之領導機關，又以事機緊急，不容濡忽，故由現在廣州之各委員，即行發起，宣告成立，其他各委員有現尙散在各處者，有因環境關係，一時未能即來者，深盼陸續參加，共濟艱鉅，待至依據黨章，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日，非常會議之任務，即告終了，望我同志，共體此意，今日之事，以精誠團結，爲第一義，過去之糾紛付之淡忘，當前之障礙，有待於掃除，未來之投艱遺大，有待於担荷，其一德一心以戢大難，以爲黨國謀長治久安，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矣。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建國大綱第八條

精誠團結的幾個方法

汪精衛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的成立宣言，無可疑的，是給一般革命同志以新生命。其所頒定的黨員宣誓詞，無可疑的，是為一般革命同志定了一個新趨向。我相信一般革命同志在意志方面，感情方面，定能精誠團結起來。我如今所要陳述的，祇是精誠團結的幾個必要方法。

精誠團結之必要，不僅在勦共倒蔣期內為然。樂觀點說，勦共倒蔣以後，沒有精誠團結，不能重整黨國。悲觀點說，即使此次不幸而又失敗，若能精誠團結，則事業雖有挫折，精神並無渙散，仍然能繼續奮鬥，以完其使命。所以我所要陳述的幾個必要方法，不以勦共倒蔣期間為限，而是帶有長期間共同奮鬥的性質的。

我所要陳述的幾個必要方法，真是卑無高論，祇要切實可行，今舉之如次：

第一，我們要對於黨務政治，確定種種提案。有了革命的理論，才有革命的決心。生命自由，樣樣可以犧牲；惟有對於理論之信仰，卻不能假借；這是一般革命同志的情操。但是理論是要來做什麼的呢？在研究者

看起來，儘可以爲研究而研究，而在革命者的心目中，則不但要研究，並且要實行。既然如此，則今日的需要，莫過於根據理論，以確定種種提案。以醫學爲例，理論是關於醫學之智識經驗，而提案是對於病人所擬定的方劑，及治療法。理論是積平日之研究以得來的，而提案是斟酌病人的狀況以擬定的。有了提案，才有了實行的方法與步驟。一般革命同志，理論自然是以三民主義爲依歸，而提案則是根據三民主義以擬定種種的條理脈絡。這幾年以來，一般革命同志，對於此等方法與步驟，實在太疎了，以致實行起來，立刻感覺着紛歧散漫之苦。我個人以爲從此以後，應該於此用十分之力量，以使之充實。

第二、「非武裝同志」與「武裝同志」都應該有最低限度的決心。「非武裝同志」有人叫做「長衫同志」，這太紳士氣了，難道短衫的便不是同志？如對於武裝同志而立言，索性叫做非武裝同志罷！武裝同志最低限度的決心是：「擁護黨的民主集權制度」。因爲要使黨能積極負責，而又不致流於獨裁，只有民主集權制度。黨要有民主集權制度，纔得安穩，猶之一碗水要放在穩處，碗若不穩，水便會淌出來。淌出來的是什麼？言之可慘，是武裝同志的血呵！如果不擁護民主集權制度，那麼，今日說擁護甲，打倒乙；明日說擁護乙，打倒甲；不用說是別的，只怕政治工作人員，先就窮於口舌了。非武裝同志最低限度的決心是，「若要以黨治國，先要以黨治軍；縱使不能以黨治軍，也決不可以黨隨軍。」詳細些說：軍事行動，取決於黨；如果有些武裝同志，不經黨的決議，而互相打架起來，則不問其理由如何，非武裝同志，一律走開，不爲其所利用。嚴重些說，只有被殺被監禁，沒有被屈服！

第三，中層工作及下層工作的同志，趕緊團結起來。有了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上層工作的同志們可以團結起來了。只是一個民主集權制的黨，不但靠有上層工作同志之領導，而尤靠有中下層工作同志之切實工作。如果中下層工作同志，不能團結起來，那麼，黨仍然是無希望的。担任中上下層工作的同志，多是青年熱血有純潔的勇氣的人。他們的情操，原是相若的。從前的分裂，不過因環境立場的參差，加以正因少年氣盛的緣故，意態更容易激昂，神經更容易興奮，所以弄成這般背道而馳的現象。其實在理論上，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本彼此相同的。根本既已相同，枝節自然容易不成問題，如果自今以後，一方面上層工作的同志，本著愛護人才，愛護同志之念，以一片血誠，兼銘並鑄；一方面中下層工作的同志，彼此坦懷相與，有善相師，有過相規，我相信精誠團結，於最短期間，必能做到。中央致全國各黨部各同志書，及致海外各黨部各同志書，已明白指出這一點了。海外同志比較是自由的；國內同志比較是受壓迫的；利用自由而活潑進行，利用受壓迫而沈着從事，全在諸同志之覺悟與決心了！

第四，黨與民衆之關係須日益密接。如今我們的口號是打倒個人獨裁，樹立民主政治。至其實行方法，是怎樣呢。簡單說來，個人獨裁，是要將訓政反向軍政時期走去；而民主政治，是要將訓政向着憲政時期走去。訓政這一個名詞，是彼此相同的；而將訓政來做什用，却彼此大異。再簡單說來，一個是離了民衆；一個是喚起民衆，這是兩條絕相反的道路。一條任蔣中正走去；一條却要我們大家走去。最近中央決定舉辦地方自治；這個口號，我以為應該與剿共倒蔣認為同等重要，因為不舉辦地方自治，則所謂樹立民主政治，真乃徒托空言。

○我們試想，總理手定建國大綱二十五條而關於地方自治的，卻占了十一條。（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我們於此，可以知道訓政的意義，可以知道黨的意義了。

以上所舉必要方法，不過舉例而已。如續有所見。當次第舉出，以與諸同志討論。

六月二十六日脫稿

陳炯明爲是做皇帝而附和革命的，所以想做皇帝的心，至今不死，大家若是有了想做皇帝的心理，一來同志就要打同志，二來本國人更要打本國人，全國長年相爭相打，人民的禍害，便沒有止境，我從前因爲要免去這種禍害，所以發起革命的時候，便主張民權，決心建立一個共和國，共和國成立以後，是用誰來做皇帝呢？是用人民來做皇帝。

——總理

倒蔣運動與中國革命之前途

孫 科

一，爲甚麼倒蔣？

總理說過，革命的潮流如高山滾石不達目的地是不會停止的；縱然有時大石會被山半的樹木擋住一時滾不下去，然而總有一天等到障礙除去，它會繼續滾到山底爲止。現在革命的潮流已如山巔滾下來的大石被樹木擋在山腰了。這棵樹木是甚麼呢？便是反革命的蔣中正！所以要完成中國的革命，現在就非打倒革命的障礙——蔣中正不可！換句話說，在中國革命整個的過程中，「倒蔣」是當前最緊急的工作。

倒蔣運動近五年來已有過三次了。第一次在爲國十六年漢甯分裂的時候；當時因爲同志們對於「清共」的意見不同，有的看「清共」重于「倒蔣」，有的看「倒蔣」重于「清共」，所以大家的行動不能一致，倒蔣也就沒有成功。第二次在十八年至十九年；當時又因爲同志們對於求和平建設的途徑不同，有的因急于求和平建設的現實，故對於蔣氏的乖戾，主張暫時容忍，徐圖補救，有的因生性激昂，憤蔣氏之專橫必欲先去之而後快，所以行動仍不能一致，倒蔣也仍不能成功。第三次是現在。這次的情形和前兩次是大不相同的。可以說除了甘心做蔣氏

的走狗的人以外，不但全黨的同志都主張非倒蔣不可，就是舉國的民心也沒有不傾向于倒蔣的。這並不是我們主觀的觀察如此，實在是因爲蔣中正破壞本黨和障礙國家和平建設的罪惡已完全暴露了出來，他已明顯地做了破壞本黨最大的罪人，公然變成國家和平建設最大的障礙；他的客觀被倒的條件已完全具備，所以他便成了革命的惟一對象，把過去因種種關係而分崩離析的革命力量都團結起來，一齊伸出拳頭向這個最鮮明的反革命東西打過去了。

何以蔣中正是破壞本黨最大的罪人呢？我們都知道本黨民十三改組，最重大的意義是：一、把本黨最高的權力交給中央執監委員會並確定民主集權制爲本黨組織的最高原則；二、嚴密本黨下級的組織努力于喚起民衆的工作而使本黨的根基深入于民衆；三、盡量吸收忠實的革命青年以樹立本黨的幹部而增加本黨之革命性和力量。就第一點說，自蔣中正運用詐謀從許汝爲同志手中奪得兵柄以後，即首先發表中國革命須受第三國際指揮的謬論，以獻媚于鮑羅廷，並利用其一手造成的恐怖環境，先後放逐了展堂，迫走了海濱慧僧，氣跑了精衛，至最高黨部于武力劫持之下不能自由行使職權，而造成黨中數年來無數的糾紛。是蔣中正實係第一個破壞本黨組織的人，不過同志們過去因種種錯綜複雜的關係不能團結一致，所以他能够從中挑撥離間操縱至今罷了。最近，他更以爲全權在握，實行獨裁專制之局已成，可以明目張膽爲所欲爲了。所以中央常務委員也可以隨便禁錮，國府院長也可以任意免職。他那裏知道他歷年來毀國法亂黨紀的罪惡反因此大白于天下，而使數年分崩離析的革命力量亦能于咄嗟之間捐棄小嫌，精誠團結一致聲罪致討呀！就第二點說，自從蔣中正于十五年氣走

了精衛，他便和共產黨狼狽爲奸，以成立「國共聯席會議」爲條件，換得非法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的頭銜。更利用此非法的頭銜破例越權委監察委員張靜江代理主席，陳果夫代理組織部長。蔣中正爲甚麼一定要陳果夫來做組織部長呢？無非想包辦黨務，造成個人的勢力罷了。陳果夫本不過是個交易所的伙計，在黨無絲毫歷史，完全因蔣氏的拔引才得到監察委員的地位。至此自然是感恩圖報，惟蔣之命是聽了。陳果夫已然是死心塌地爲蔣中正做「毀黨造黨」的工作，而他自己又是個在黨毫無歷史和信仰的人，那末，他除了一面排斥忠實自愛的青年同志，一面以金錢爵祿引誘無恥無恥甘爲走狗的青年爲其爪牙以外，他還有什麼辦法呢？談到近幾年來的黨務，誰不曉得是蔣氏的親信高據要津，蔣氏的爪牙遍佈各地，這幫無恥之徒，入黨的目的本來就只在升官發財，且根本也不知黨務爲何物，自然就只會利用黨部來干涉行政，包攬詞訟了。據最近中央委員視察各地黨務的報告，除極少數外，皆謂各地民衆對各地黨部無不怨聲載道，至視黨部爲萬惡之淵藪。如此，簡直是把本黨先烈以頭顱碧血換來的光榮歷史和民衆同情都摧毀完了，還說什麼喚起民衆，使黨的根基深入于民衆呢！就第三點說，自從陳果夫日事以引用宵小，結黨營私以來，不惟黨外潔身自愛的青年皆以入黨爲可恥，爲畏途，裹足不前，就是黨內的忠實革命青年亦大半因不屑爲私人走狗而被排除殆盡，即間有少數幸而免者亦皆志氣銷沉，無復有奮鬥的勇氣。以個人論，則革命青年飄零四海，幾至于吃飯問題亦無法解決，其苦况更十倍于軍閥時代之壓迫；以本黨論，則忠勇不存，腐化份子侵入，革命精神和力量無形中消滅完了，剩下的只是個臉黃肌瘦的軀壳。上所述，不過舉其犖犖大端以概其它。但即此數端已足證明蔣氏實爲破壞本黨的最大罪人了！

何以蔣中正正是和平建設的最大障礙呢？要使一個經過長期大亂的國家，慢慢地達到長治久安的境域，一定要于消極的破壞之後，馬上繼之以積極的建設。這是 總理在他的言論著作中不憚厭煩再三昭示我們的。但是言建設必先維持和平，給人民以休養生息的機會，使國家的元氣漸漸恢復，然後才有建設的可能。本黨自十五年出師北伐，同志們忍受了無限大的犧牲，人民忍受了無限大的痛苦，經過了多少艱難困苦，才于十七年達到打倒北京政府，統一全國的目的。那時候真是本黨依照建國大綱和實業計劃實行開始建設的最好機會。所以我和展堂先生當時雖遠在歐洲，也聯名打電回來向五中全會提出訓政綱領，主張即日成立五院，開始訓政，並提出物質建設實施方案，主張分期進行實現 總理的實業計劃。可恨蔣中正心存叵測，口頭上雖不敢反對我們的主張，底子裏受只顧籌款增兵，處處排除異己，以至三年以來，兵連禍結，共禍蔓延，和平成爲夢想，建設等于空言，人民的痛苦已數倍于北伐之前，國家的財力亦盡消耗在烏烟瘴氣的炮火聲中，不但是一切建設無從着手，就是原有的交通路線亦完全爲軍事行動所破壞。有人說這幾年來的戰爭不都是因爲各地將領挾持武力，不肯服從中央命令，中央爲維持和平統一起見不得已出于討伐之一途嗎？怎麼好都歸罪于蔣中正一人呢？唉！這話不提則已，提起來實在令人痛心，尤其是我自己更覺得十分痛心！回憶這幾年在南京，每遇一重大事變的發生，事前的醞釀，除蔣氏和他的親嬖數人外，其他同志絕不能與聞，亦無從與聞，等到戰端已開，在南京的同志們怎麼辦呢？走開嗎？則各人因所見不同行動難得一致，一兩人的消極絕不能于大局有所補益，加入反蔣方面嗎？則反蔣之同志亦意見紛歧，互相猜忌，縱能推倒蔣氏，亦恐治絲愈紛，于黨國前途更無裨益。所以千思

萬想的結果，仍不能不忍痛出于維持中央威信之一途，希望事後蔣氏能有所覺悟，則轉念之間，建設可以循序漸進；主義可以次第實現，國家可已以早躋于國際平等之地位，人民亦可減少無限顛沛流離的痛苦，誰知蔣中正竟怙惡不悛，至死不悟，一次變亂未平，又已在製造第二次的變亂。至最近胡案發生，我自己實已忍無可忍，望無可望，而反蔣同志又因數年的教訓，有精誠團結，一致討蔣的可能，所以我才毅然脫離南京，來粵促成這個運動的實現，我把這一段傷心的往事坦白地說出來，不是想為自己辯護，更不是想諉過于他人，實在是要使大家明瞭，蔣氏在位一日，戰禍一日難免，相安一時都不可能，更不必做長治久安的夢了，因為蔣中正雖然口口聲聲說和平，實在破壞和平的就是他，雖然口口聲聲嚷建設，實在障礙建設的，除了他，也沒有別人！

爲什麼倒蔣呢？公道自在人心，倒蔣的是非是很明白的，無容我們多說。我們只想站在黨國和人民福利的立場上，說明白倒蔣是爲了拯救黨國的生命！倒蔣是爲了求和平建設的實現！換言之，倒蔣是爲中國的革命求一條出路。

二，蔣何以必倒？

我們相信這次倒蔣運動是一定成功的。這並不是我們隨便說說大話，這是我們從許多客觀的事實中推斷出來的結論。這些事實是什麼呢？

第一是蔣氏武力的瓦解。蔣中正這幾年憑什麼能夠如此橫行霸道呢？無疑地，根本是靠武力。他的武方是什

麼呢？最基本。自然是以黃埔學生爲中心而造成的那個系統。但是黃埔軍校究竟是 總理所手創的，黃埔學生究竟多半是認識本黨主義的，從前雖對蔣中正有過很深的信仰，近年來已漸漸認清蔣氏的廬山真面目，而大大地對他失望了。從前許多視「蔣校長」之命如神聖的，現在談起「蔣校長」來已多半只有搖頭了。一個武力的系統之造成，全靠有一個中堅的信仰，現在黃埔學生對蔣氏的信仰已根本搖動，那末，這個以黃埔學生爲中心的武力系統如何能維持得住呢？如何能不瓦解呢？況且，事實告訴我們，現在蔣氏部下以黃埔學生爲中堅的隊伍也只有劉峙顧祝同蔣鼎文徐廷瑤和馮軼斐的警衛師五師；即使這五師完全像「江東八千子弟」擁護楚霸王那樣忠實地擁護蔣中正，但是現在散駐河南兩湖及南京，左右前後都被反蔣的軍隊團團包住，在形勢上已居于必敗的地位，還有什麼法子，爲蔣氏攻打別人呢？何況這五師中也還有不少深明大義的人，誰甘願爲獨夫民賊犧牲他過去革命的歷史，所以從軍事上來看，我敢斷定蔣中正這次是必倒的。

第二是蔣氏政府財政的破產。蔣中正這幾年在軍事上所以能幾次渡過他的危難的關頭，完全是靠有優裕的財力，來收買反側的軍隊，但是他今日的致命傷也完全種因于此。因爲過去無限度的揮霍，所以弄到庫空如洗，南京政府早就完全靠借債生活。自十七年冬蔣氏大權在握後，南京財政部已整整發了七萬萬的公債，除了一千萬用于賑濟西北的災荒外，其它六萬萬九千萬全數都做了殘殺同胞的戰費。最近南京財政部每月正式的收入不過六七百萬，而每月的支出至少在二千五百萬以上，即在平日已大半靠借債渡日，何況現在又要籌其所謂消滅反動的戰費，如何能不又大發其公債？但是發公債必須指定相當稅收爲還債基金之担保，現在無論是關稅

統統捲煙雜稅早已通通抵押淨盡，如何能夠再抄發行新債的基金呢。所以現在上海的寧波商人都表示不願再顧什麼「阿拉」不「阿拉」了。蔣氏政府的財政本來早就就是破產的，現在又碰到了他生死的關頭，除非他肯把蔣宋兩家全數的私囊都傾倒出來，或者還能救濟一下，但是這不是比要他的命還難嗎？所以，從財政上來看，我也敢斷定蔣中正這次是必倒的。

第三是蔣氏威信的喪失。過去蔣中正所以能夠屢次被打而不倒，除了靠武力和財力維持外，還有一個小原因，就是他對軍人還有點子威，對人民還有點子信，他的這點子威信本來完全是北伐這個機會給他造成的，但是惟其是靠北伐造成的，所以就更有號召的能力。他靠這點子威，所以許多猶疑的軍隊都不敢輕舉妄動，給他有從容擺佈的機會；他靠這點子信，所有些惟利是趨的商人還敢乘機廉價收受公債希圖從中取利。自胡案發生，粵中同志首舉義旗，中央非常會議成立於革命策源地，他的日暮途窮之勢已成，無可奈何乃不得不老着臉面，宣言專心剿共，不啻是對人說「我對廣東的事情實在是毫無辦法了。」如此，他的一點子威信焉能不掃地呢。所以，從這一點來看，我也敢斷定蔣中正這次是必倒的。

三、倒蔣後如何？

常聽人說，蔣中正雖然有該倒的理由，具必倒的條件，他是蔣倒後又如何呢？時局恐怕比現在還要紛亂吧？我們的回答是，那要看你用什麼方法去倒蔣。如果你單靠武力呢，你所顧慮的結果恐怕是難免的，否則蔣倒

後的時局，絕沒有比現在更紛亂的道理。我們的倒蔣絕不是單憑借武力的，我們相信除了武力以外還有更有效能的倒蔣方法，就是：一，堅固同志的團結；二，努力革命的建設，——我們相信這一種方法產生出來的力量，不但可以倒今日之蔣中正，而且可以抑制來日無數之蔣中正使其不能產生。

中國的革命為什麼有今日的挫折呢？除了不負責任的人可以推說是因為環境惡劣外，凡是忠實的革命者都應該毫無諱忌地承認，這是因為同志們過去不能團結。因為革命者異於常人的地方就是他能打破惡劣的環境，而創造出新的環境，不能如此，便是我們的錯過。我們若不承認我們本身的錯過，我們便無從為革命打出一條未來的出路。我們固然不必牢牢記着個人因同志的分裂而受的痛苦，更不必斤斤計較過去的分裂究竟是誰的錯過，但是我們却不能不認清楚過去同志的分裂實在使中國的革命受了無限大的損失。蔣中正為什麼至今日仍敢叛黨禍國呢，原因雖多，最根本的却仍然是因為同志的不能團結。因為同志們的分裂，黨的力量便不能樹立；黨沒有力量，個人自然就能夠獨裁。假使黨的力量充實，在黨的指導之下，蔣中正也許是個極有用的同志；假使黨的力量長此不能樹立，也許本來是個極忠實的同志慢慢也會變成比蔣中正還要壞的叛徒。我們說這種話並不是想為蔣中正原諒，我們是要同志們認識清楚其中的道理，相信團結的必要，從此「誓以至誠，恪遵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決不稍存私見，不自立派別！」必如此，今日之蔣中正才有推倒的希望，來日之蔣中正才無發生之可能！

因同志們精誠的團結，黨的力量是一定可以重新樹立的。但是我們若不同時努力於革命的建設，那就是馬

上推倒了蔣中正也沒有什麼意義的。因為蔣中正縱能推倒，蔣中正所代表的獨裁還是不能除根。中國歷史告訴我們說「以德服人者昌」。周文王能以「百里之地王天下」無非由為他能夠時時刻刻替人民造幸福，所以不用一兵一卒，已「四方賓服」，「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叫我們有一縣底定之日，即須著手開辦地方自治，以立民治之基，也無非是叫我們要以建設求勝利的意思。我們過去的失敗，也可以說是因為沒有遵從這點遺教。所以我們這次的倒蔣運動，如果不是為了鬧意氣，如果不是為了個人的問題，如果不是為了爭權奪利，而是為了完成中國革命的事業，那就非馬上努力于革命的建設不可？我們現在已統治着整整的兩省了，如果我們能從「以建設求統一」的路上走去，我相信，不但今日之蔣中正能推倒，且能阻止未來的蔣中正之發生。

蔣倒後如何呢，全看我們用什麼方法去倒蔣。我們若能于此次倒蔣運動中，同志們精誠團結起來把黨的力量重新樹立，且同時恪遵 總理遺教，努力于革命的建設，那末你說蔣倒後如何呢？

感 懷

莽莽神州嘆陸沉，救時無計愧偷生。搏沙有愿興亡楚，博浪無椎擊暴秦。國破方知人種賤，義高不礙客囊貧。經營恨未酬同志。把劍悲歌涕淚橫。

——秋 瑾

討蔣與本黨同志應有之覺悟

蕭佛成

現在中國有兩大危機：一是蔣介石的專制獨裁，一是共產黨的殃民禍國；而中國人民的兩大責任，就是剿滅共匪，與打倒蔣賊；關於這些，中央非常會議與國民政府，於揭發討蔣之後，將蔣共的罪惡，縷舉於民衆之前，大家都已經承認而認爲目前唯一的責任了。

關於討蔣：我們早就認爲必然的趨勢；無論從前，蔣賊的惡勢力如何澎漲，蔣賊的鷹犬爪牙如何險梟，但以蔣出身爲市儈流氓，其所以得志，不過憑藉本黨的力量，以遂其劫奪的慾望，並沒有分毫革命力量的基礎。自蔣賊篡黨，竊國，禍民，的罪惡暴露之後，在同志的一方，咸認明不倒蔣無以恢復三民主義的真精神，更無以鞏固黨基進而建設新中國；在民衆一方，亦咸認清不倒蔣無以恢復中國民族的自由，更無以保障本身的一切權利而解除痛苦。試看三年以來，討蔣運動，前仆後繼，雖情步驟不能一致，使蔣賊得以苟延殘喘；但是每一次討蔣的失敗，更促成多數同志民衆的團結，而擴大再次的討蔣戰線，就知道國人討蔣的心理，是完全一

討蔣與本黨同志應有之覺悟

致的，不過各方環境不同，未能即收倒蔣的效果罷了。

由此而推，蔣倒為必然的事實；因現在本黨同志，已經覺悟到從前的放任，以致釀成蔣賊的獨裁，陷於亡黨亡國的險境；而應負起責任，重新樹立革命基礎，使蔣不再有所憑藉以欺人了。在軍事方面呢，因蔣劫持中央，竊人民的武力私為一己的武力，排斥異己的結果，舉國武裝同志，咸恨蔣刺骨，新軍閥的崩潰，我們可當袁世凱曹吳例之，將見義師一舉寧府為墟；至於民衆呢，在蔣賊濫發公債，增重人民負擔，已在經濟壓迫之下，輾轉呻吟；兼之蔣賊縱容共匪，荼毒社會，咸認「慶父不去，魯難未已」而具決心於討蔣，蔣既已為同志民衆所不齒，則蔣之倒斷無倖免的道理！

倒蔣已沒有問題，遲早總可見諸事實的；我們目前所須研究的，就是倒蔣之後，我們應該怎樣使永無與蔣同樣繼起的人；俗話說：「一誤不堪再誤」我們同志，當覺悟到以前的放任，以致縱蔣為惡，至成「養癰貽患」，而有所警惕。以後大家應一致團結，負起責任，勿令類似蔣賊的人，再施其分化欺騙的手段，而危害黨國；須知蔣的地位，權力，為黨國所授與，蔣則反使之以篡黨禍國，天下痛心的事，當無更甚於此的了。我們同志覺悟過來之後，當依本黨領導民衆革命的精神，實地完成此種任務，我們才不致有負總理遺留給我們的使命，而兼負黨，國，民衆。現在是我們努力復興本黨的開始之時，我願以此自勉，並願全黨同志共勉之。

討蔣進行中中央之要圖

鄒 魯

蔣介石竊得黨之軍權，遂拘逐長官，殘殺同事，壓迫同志，以次奪得黨權政權，造成獨裁專制之局。以至共匪遍地，外交失敗，財政破產，政治混濁，禍黨禍國，因有前年去年二次討蔣之舉，其目的以開全國代表大會，解決黨事，以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解決政治，蔣介石亦自知理屈，去年十月江電，遂亦襲取討蔣方面之主張，宣佈從速開全國代表大會，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軍事結束，全國代表大會，置之腦後。而對於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仍大吹大擂，在此期中，而蔣介石竟以私人而拘捕胡展堂同志，無論展堂同志，以中央委員立法院院長，無應得之罪，即有應得之罪；亦有法定手續，法定機關，斷不容由蔣石介在其私宅，無任何機關之命令，將之拘捕。此種壞法亂紀之人，而欲其開真正國民會議，制定良好約法，雖三尺童子，早知其南轅北轍，此鄧林蕭古各同志，所以毅然提出彈劾案；陳濟棠及廣東各級黨部同志，所以劍及履及，聲罪致討也。分析言之：則蔣介石縱養共匪，非討蔣無以勦共；蔣介石召敵辱國，非討蔣無以對外；蔣介石以國庫為私囊，

非討蔣無以救濟財政；蔣介石以政府任親私，非討蔣無以澄清政治。總括言之，則蔣介石無非抱「朕即黨」「朕即國」之心，故明目張胆言曰：「反對我者即反革命」，尤非討蔣，無以將黨還之黨員，將國還之國民。簡單言之，即非討蔣無以打倒專制制度，培植民主勢力也。

總理之言曰：「打倒曹吳，尤在使無繼起之曹吳」，今茲「打倒蔣介石，亦在使永無繼起之蔣介石」。如是則一方面為倒蔣種種之進行，一方面不能不查究蔣介石造成專制之結核，而為之對症下藥，使蔣介石倒，而永無繼起之蔣介石，此則中央非常會議所以敬謹將事，祈于最短時間，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辦理地方自治，開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以解決黨事及政治也。

(一) 解決黨事，必須開合法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蓋自 總理逝世以後，本黨受共產黨之分化，因而團結之黨，忽生裂痕。更以主張清共有先後，黨部亦因之分裂。自十六年，同志先後一致清黨，宜乎黨復團結，不復分裂矣。乃蔣介石師共產黨分化本黨同志之故智，以分化同志加以操縱包辦，俾遂其劫奪黨權之技倆。如是討蔣有先後，黨部更因之而歧分，似此黨部受數次波折，同志受數次激勵，缺而不完，無可諱言。今幸清共討蔣主張雖有先後，結果已歸一致。次以痛定思痛之餘，而為懲前毖後之計，同志大行團結，合一二三屆各執監而成立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此固本黨之新生命也。但非有一合法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則無以結已往之糾紛，而奠將來之基礎，此第四次之全國代表大會，一切悉依據黨章，掃盡蔣介石操縱包辦之覆轍，更不使已團結之黨，稍有分裂之萌，務使整個之黨，

還之黨員，此對於解決黨事之進行也。

(二)解決國事，在于培植民主精神，而欲達此目的，則有下之三種辦法：

(甲)地方自治。總理詔我輩，「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又云「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同時詔我輩，「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行使直接民權，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似此則自治進行，民主勢力日固，而專制無從發生。蔣介石以其不利己之個人獨裁也，北伐統一，號四年矣，自治毫不着手，如是訓政從何完成，憲政何從實現。非常會議，有鑒于此，用是急急于自治之進行，并限期促進，以期早結訓政之局，而開憲政之治，自治既已完全，則國之基礎已固，并可永無再有獨裁政治發生也。

(乙)國民會議。總理之言曰：「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于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能充分實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且于遺囑時，叮嚀尤須于最短期間實現者。蔣介石初托詞此為 總理當時一種手段，久延不開，及知遺囑所在，民意所

討論進行中中央之要圖

討蔣進行中中央之要圖

歸，今年五月，乃用袁世凱辦理籌安會之手段，辦理國民會議，非特無以適應國民之需要，及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適為鞏固其專制之工具而已，非常會議，一面痛心蔣介石之盜名禍黨禍國，一面力求 總理遺教中之國民會議，早日實現，俾適應國民之需要，并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同罪即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丙)製定約法。訓政時期，須有約法，總理再三言之，乃蔣介石于籌安會式之國民會議中，亦有約法之製定。但國民非特不感其必要，且與洪水猛獸等視之，此其故在于蔣介石以約法為鞏固個人獨裁之工具，非以之定政府與人民權利義務之關係也。蓋全文中，無一確定人民自由權利之文，一切皆委之法律，製定法律之立法院，可以由其私人拘捕，則法律不能保障院長者，其不能保障人民，不待智者而解矣。而其全文注意之點，則五院皆由主席提出，全權集于一身，實專制君主之變相，此而可云本黨訓政時期之約法，是何異指鹿為馬乎，非常會議知約法為訓政時期所必需，同時不容蔣介石竊約法之名。而為獨裁護符，取決于第四次全國大會，擬定約法草案，提出于國民會議，俾總理規定政府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約法，早日發見。

以上所言，為非常會議解決黨事解決政治最近之進行，即討蔣之後，打倒專制，實現民主之進行，雖實現本黨主義之事，千頭萬緒，而以第四次全國代表，解決黨事，以地方自治國民會議，製定約法，解決政治，則目前急切進行之要圖也。

「訓政」與「獨裁」

劉紀文

這兩個月間，吾黨先進同志，爲總理不死精神所感召，不期而然的雲集廣州，爲大規模的反蔣運動，爲強有力的討蔣進行。風聲所樹，不旋踵而瀾漫全國，使跋扈恣睢的蔣中正，手足無措，惶惶至不可終日。其原因並不在我們武力之足以懾敵，而在我們站於革命之立場，以革命者和反革命者戰，其勝算自不待著龜。蔣中正的罪惡，蔣中正的反革命行爲，早經我先進同志彈劾，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宣言，布露之於天下，茲所以引伸討論的，就是蔣中正假訓政之名，以行獨裁之實這一件事。所謂「好話說盡，壞事做盡」，都是以這「假美名」「行惡實」爲出發點，而其罪惡貫盈，不容於黨國，又何嘗不是這一著之差，以至於不能自拔呢！

有日我們發出勸蔣下野通電，有「蔣中正假訓政之名，以行個人獨裁之實，以至國法黨紀，敗壞都盡」。而非常會議宣言，亦有「蔣中正假訓政之名，行個人獨裁之實。個人獨裁，施之於黨，則民主集權制度，爲之破壞，施之於政，則民主勢力爲之摧殘，施之於軍，則「使武力與國民結合，使武力爲國民的武力」之精神，爲

之敗壞」。國民政府宣言，亦有「蔣中正藉訓政之名，行個人獨裁之實，以致海內騷然，重勞討伐」。這三段話，祇不過為蔣中正數年來罪惡的縮寫，苟據而張之，而就 總理遺志所以未貫徹，人民痛苦所以未解除，國民革命所以勢將中斷，都是這蔣中正假訓政之名，以行個人獨裁之實之為厲階了。

總理曾沉痛的說過：「十三年以來，徒有民國之名，沒有民國之實，這種名不符實，就是我們革命沒有成功」。真的！袁世凱假共和之名，以行專制之實，終而帝制出現，而我們革命沒有成功；段祺瑞，馮國璋，曹琨，吳佩孚假立憲之名，行專權之實，終而彼傾此軋，而我們革命沒有成功；陳炯明假聯省自治之名，以行割據之實，終而犯上作亂，而我們革命沒有成功；蔣中正假訓政之名，以行獨裁之實，終而毀法亂紀，篡黨禍國，以致「舉國騷然，重勞討伐」，而我們革命，現在還沒有成功。甚了，一般奸雄國賊之禍國殃民，其初必不敢公然無忌，浸假壞事層出，不待燃犀燃鼎而萬惡畢現了；掛羊頭賣狗肉的伎倆，不獨共產黨侵奪吾國所敢優為，民國以來，由袁世凱以至蔣中正，又何嘗不是襲此故志而事同一轍。「十三年以來，徒有民國之名而沒有民國之實，」總理當時沈痛之言，不過對一般非黨的人和叛黨的人而說，估不到逝世後，以平時「耳提面命」的蔣中正，乃與陳炯明同一路走，而革命至現在還沒有成功，總理不死的精神，現在不知槍痛至如何程度呢？

訓政，實為本黨建國的重要關鍵，且為 總理所特創，於建國程序開一新紀元。總理自領導革命以來，四十餘年間之努力，始終企求，依其所定的軍政，訓政，憲政三大時期的程度序實現三民主義於中國。總理鑒於十餘年來，軍閥劫持政治的流毒，實為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訓政程序的過失。所以在建國大綱宣言上，曾有一段

話說明訓政之重要：「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因為訓政是本黨以政權的保姆自任，其精神和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不獨與個人獨裁根本鑿柄，即和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亦大不相同。本黨在十七年北伐既已完成，軍政漸次終結的時候，胡漢民，孫科兩同志，當時提出「黨國建設大計」，中有「以黨統一，以黨訓政，培植黨政深厚之基」，和「本黨重心，必求完固，有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應負責實行訓政之全責」，與「以五權制度，作訓政之規模，期五權憲法最後之完成」的三大原則。而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常會所通過的訓政綱領，開宗明義，有「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的明示。可見當時本黨先進同志的勞心焦思，無非欲遵照 總理遺教，以求訓政的實行，以完成中國革命的第二程序，而踏入憲政光明的大道去。

乃兩年來的訓政進行，盡斷送於蔣中正個人獨裁的手裏。對黨務，已早具篡奪的野心，三全代表大會而後，所有由中央以至各省的黨務，其人員和工作，大多數為蔣氏個人之傀儡，「蔣中正即黨」已為全黨同志以至全國人民所共同認識。這個人獨裁，所謂「施之於政，則民主集權制度為之破壞，又何望能，「以黨統一，以黨訓政」，「本黨重心，必求完固，應有發動訓政之全權」呢！對政治，一向的弄權竊柄，獨行獨斷，以國府主席而兼行政院長，實集總統內閣的權力於一身，近更變更國府組織法，所有五院院長之任免，都操於自己一人，其餘親貴盤據要津，爪牙滿布全國，財政絕不公開，賄賂公行無忌，其中黑暗，早經我國人揭破無遺；

「訓政」與「獨裁」

「朕即國家」的魔怪，估不到竟在二十世紀民主政治的今日出現，這不獨重貽中國莫大之差，實為現在世界之污點。這個人獨裁，所謂「施之於政，則民主之勢力，為之摧殘」，又何望能「政府應負責行訓政之全責」，「以五權制度，作訓政之規模」呢！對軍事，則蔣以造亂為能事，藉養寇以自重，十八，十九年遍流中國之血，結果只為蔣氏造就個人地位之高崇，而令到革命的武裝同志，為其獨裁的野心所欺騙，而互相殺戮，使民衆在蔣治下對於革命軍隊之敬仰，大不如前，這個人獨裁，所謂「施之於軍，則「使武力與國民結合，使武力為國民的武力」之精神，為之敗壞，又何望能「和平統一」，「訓政建設」呢！

蔣中正把軍政可告終之局而不告終，訓政可開始之時而不開始，層次內亂，都由蔣個人而起。因為訓政與獨裁，勢不能並行不悖，蔣中正為貫徹其獨裁的野心，對於歷次中央全會所決議的實施訓政方案，皆擱置而不實行，更不惜製造內戰使得以藉口而遏止訓政之開始，使人民不知民主政治為何物，而蔣乃可以從容不迫的永遠獨裁。總理說過：「人民不經訓政，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蔣對於訓政建設，充耳不聞，連地方自治，都不欲一道，實欲欺騙人民於反革命之死路啊！

胡漢民先生說過：「訓政是實現憲政，完成革命的最重要的階段，訓政工作的良窳，可決定整個革命之成敗。」——見胡漢民的我們今後之任務——今者蔣竟孤意獨裁，欲長陷中國於軍事狀態中。長江流域，除了共匪蹂躪佔據外，其餘不無一片乾淨土，而蔣從不肯於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停止軍政，開始訓政，以完成革命的最重要階段，固久已公然違背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而猶開口說黨，閉口稱黨，這不是本黨一件最傷心，和

最不幸的事麼？！

我們現在爲 總理不死精神所感召，不期而然的雲集廣州，組織國民政府以一反蔣中正之所爲，此後我們應努力：完成訓政！打倒獨裁！

袁世凱沒有接受南京政府以前，各地容許言論自由，是不用說，就在袁世凱的時代，各地方都容許很進步的議論，公然宣布，在那一班做慣滿洲奴隸的，自然是敢怒而不敢言。到了二次革命以後，這些要實行言論自由的人，在北京就要請到軍政執法處，在外省就要送到戒嚴的將軍衙門，死的死了，逃的逃了，除了主張帝制的這一種言論以外，命令上沒有認過言論自由的秩序，到了現在，還要有人說起革新改造的話，就要封他，禁他，監禁他，如果力量封禁拿殺不到的地方，就要想法子，告他，提他，檢沒收他，這是怎樣的一回事呢。

——朱執信集

討蔣與精誠團結

陳 策

本來凡屬中國國民黨的同志，都是受過孫總理的薰陶，和三民主義的洗禮，精誠團結是當然的事。否則根本上不成爲黨，根本上不成爲同志，根本上不能在總理指導之下，顛覆滿清，建立民國。總理既逝，接受遺囑，繼續努力，舉師北伐，統一全國。恐怕早給軍閥共黨帝國主義者的消滅覆亡，等不到今日蔣中正的違法叛黨禍國殃民了。

精誠團結，既是革命進行當然的事。爲什麼在今日討蔣進行中，還要特別提出來討論呢？因爲理論上雖是當然，事實上我們確令於不知不覺間，中了敵人的挑撥離間，蔽於利害，狂於私見。徒有團結虛名，實際上充滿了虛偽，妒嫉，排擠，謾過，責難，種種惡劣的心情和行動。形成了意志不統一，力量不集中。以致分化，崩潰，而不可收拾，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的。這些痛心的事實，我却不願再旁徵博引，待閱者清夜靜心想之，大概不會至於忘記罷。

呵！講到從前種種事情，我們確確實實可以說是中了蔣中正的毒計。他唯一的手段，就是挑撥離間，使我們意見分歧，各個擊破，以便他毀法亂紀，個人獨裁。我現在不暇說他的罪惡，因為蔣氏的罪惡，已給中央四監委，和各先進同志，各武裝同志，揭發無遺。我也不暇說他不能不倒的理由，因為討蔣的理由，也有好多同志先我而說，差不多人人知道，個個明白了。我現在所想說的，就是我們要注意蔣中正對付我們的手段。

蔣中正對付我們的手段，究竟怎樣呢？就是他慣用的挑撥離間的手段。蔣中正有今日的地位以此，養成今日的罪惡也以此，現在還戀棧南京，遲遲不跑也何嘗不在於此。同時我們領了不少的教，吃了不少的虧，犧牲了不少生命和財產。以致多年患難與共的同志，一旦分張，形成敵對，清夜自思，痛心何如！蔣中正對付我們唯一的手段，既是挑撥離間，那麼我們對付他的手段又應該如何？我以為我們只有向總理遺像面前，切實懺悔，誓以精誠團結來打破他，所以精誠團結就是我們對付蔣中正的唯一手段。

然而我們怎樣才能真正團結呢？我以為討蔣第一義是團結，團結第一義是精誠，精誠第一義是不算舊賬。因為舊賬是算不清的。如果要算舊賬，那麼過去的糾紛，毋論誰人，都應該負責。尤其是縱容蔣中正到今日這種種罪惡，凡屬國民黨同志都應該負責。我們同是負責有過的人，本來應該洗心革面，一心一德，快把蔣中正打倒，以戢大難，來謀黨國的長治久安，那有時間來爭長短，辯是非呢？而且過去的是過去了，究竟誰是誰非，只有待千秋萬世歷史家來批評。非我們大難臨頭，不絕如縷的時候所能顧及。要是仍然斤斤於此，恐怕是非尚未分明，而敵人已兵臨城下！我們自身雖不足惜，其如總理千辛萬苦建立的國，遺下的黨，從此烟銷雲散

，萬劫不復何？

因此之故，舊賬是萬不能再算。算舊賬不能精誠，不能精誠，便不能團結，不能團結，便不能討蔣。所以我們在這討蔣時期中，更應牢記着：

「討蔣以精神團結為第一義」。把過去的糾紛付之淡忘，當前的障礙快去除掉，未來的大責，努力担当，這才對得住 總理，對得住國民，對得住一切為革命犧牲的同志啊！

「國民政府自今日始，事事當反蔣中正之私，而向於總理之公。其于政治，一出於民主集權之精神，守之維謹。尤當尊重輿論，聽受直言；其於軍事，對於國民革命軍人信賞必罰，甘苦勞逸務得其均，畛域之私，在所必絕；其于財政，一絲一粟，取之於人民，必為人民用得其當，收入支出，一切公開，法定之監察審計機關，固得行其職權，人民亦得施以監督，尤當以廉潔率下，痛除污惡之習！」

——國民政府成立宣言

言論自由與革命

曾仲鳴

不自由毋寧死，噫！世界上無數的人民，爲爭自由而死的，隨時隨處都可遇見，真有流血成河，積屍成山之概。十八世紀中，法國名哲以自由學說喚起當時被壓迫的民衆，卒釀成一七九三年大革命，大革命黨人團結猛進，不畏強權，不避刀斧，前仆後繼，其所爭者，亦爲自由。一七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國民會議決議發表人權宣言，純粹根據自由的精義，以解除人民的痛苦。其所揭示於世的，有「人生而平等，且是永遠平等的，所以人人要得到自由，」「凡公民除因犯案及依據法律外，不得被控被捕，」「如人民意見的表示，不害法定秩序時，不得因其意見而被擾，」「思想與意見的自由，爲人類最高貴的權利，故凡公民均有言論著作及出版的自由」等條。一七九零年，法國國會所制的憲法，亦列言論，集會，出版，宗教的自由權，爲公共尊重的法規。自此以後，各國的憲法，都隨着而保守這種精神，關於人民的自由權，如人民有居住的自由，有通訊秘密的自由，有集會的自由，有結社的自由，有言論著作及刊行的自由，有選舉居住及職業的自由，有信教的自由

中央導報

等條，皆必明白規定，若非因犯罪嫌疑，擾亂社會秩序，違背公共利益，妨害良善風俗，無論何人均不得干涉阻止。蓋能如是方可實行民主的政治，方能組成民主的國家。

在各種自由中，言論自由，尤為人民所必求得到的權利。不得到言論自由，必群起而爭，爭而仍不獲，則必煽動革命。讀各國的歷史，因爭言論自由而起革命的，比比皆是，最為激烈的，莫過於法國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和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這兩次革命的產生雖有種種原因，然爭言論自由，實為促成革命的導火線，而領導革命的，又都是新聞記者。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國國王查理第十專橫無道，以新聞紙的言論，不便於獨裁的設施，遂下令規定檢查出版之制，憲政精神，摧殘殆盡，人民權利，乃無保障。下令的次日，巴黎的新聞記者提出抗議，態度激昂，引起全市人民的同情，發生暴動，驅逐國王，修改憲法，卒得言論自由的權利。迨至一八四八年，法國國王路易腓力復頒佈出版條例，箝制言論，新聞記者又聯合攻擊政府，革命的旗幟，忽再樹立，人民聚集市中，襲取各機關，衛兵槍傷人民，人民更為憤怒，遂相率進逼王宮，國王逃至英國，巴黎即宣布成立共和，制定新憲法，又得到言論自由的權利。

現在中國人民的自由權，早已被獨裁的政府完全剝奪，其中言論界所受的壓迫，更為嚴重而易見，新聞須受檢查，書籍須先審定，報館可以隨時封閉，記者可以任意逮捕，民主的國家言論界有指導社會，監督政府，批評行政的責任，今則處於專制淫威之下，著作家與新聞記者，不特沒有自由的權利，且時有被拘被殺的危險。如今國民政府成立於革命策源地的廣州，應為人民謀利益，應為人民除痛苦，應一反蔣中正的行爲，誠如孫

哲生先生所言「南京偽政府箝制言論，確是鴟鳥政策。我們應該盡反蔣中正的所為，政府要知道民間疾苦，須靠新聞紙為耳目。」汪精衛先生亦說道：「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最重要的一個條件，全國各地在蔣中正統治之下，沒有自由，現在廣東反蔣當然要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最近中央黨部決定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則從前法國所宣布人權宣言的精義，當然的將盡量採取，人民的自由權利，當然的將確實規定，言論自由，亦當然的將重新獲得，民主的勢力，從此而漸培植起來，民主的基礎從此而漸鞏固起來，為爭自由而犧牲的革命黨人、和武裝同志，泉下有知，或可瞑目。因爭言論自由而革命，由革命得到言論自由，這是我們的希望，這種希望或可在此次倒蔣運動的革命政府之下而實現麼？

彼實力派口中之所謂和平，則擁兵者分配利益之和平也。公言不諱者也。其心中之和平，則依附擁兵者之諸政客，以其奔走煽動，沾污餘瀝之和平也。賣某人以長某人之勢力，而已取其回扣之和平也，心心相印者也。如是之和平，國民何苦仰望之？何苦促成之？

——朱執信

本黨復興運動的根本問題

湯澄波

我們無論想認識那一種政治運動的意義，都必要站在歷史的觀點之上。此次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之成立亦並非例外。黨內的同志和黨外的觀察者，也許有一部份以爲此次非常會議之成立，其目的只在于倒蔣，故其意義亦限于倒蔣一點。這種近視的觀察，其實只看見這一回的政治運動的一面——而且是其表面——罷了。我們不否認，倒蔣主張之趨于一致是此次非常會議之所以得而成立的一個直接原因，却是我們並不承認，非常會議的使命只以倒蔣爲限，若論倒蔣是目前一種怎麼大的工作。我們站在中國革命歷史和本黨歷史的觀點上均可以明瞭此次非常會議之成立，其首要意義乃在於本黨之由支離破碎而趨于復合，中國革命之由崩潰危殆而趨于復振。換言之，這一回的政治運動，根本上就是本黨的一種復興運動，亦即中國許命的一種復興運動。這是本黨一切同志所應該徹底認識的一個根本觀念。

我們無論如何痛心，也不能不承認，中國的革命運動近數年來已由分裂而陷于衰落，更由衰落而瀕于失敗

。迷信階級史觀的共產黨徒和盲從的青年往往不顧其前後之自相矛盾地說，中國革命之所以陷于衰落瀕于失敗是由于各階級之分化和資產階級之背叛了革命所致。然而假如我們一向他們反問：「中國的各階級是否于這四五年之內即完全分化清楚，中國的資產階級是否于這四五年之內即完全由國民革命的參加者變而為國民革命的背叛者，中國的革命民衆是否于這四五年之內即完全退出戰線而只留下農村中的流氓和土匪」？我們便可以知道，這些尙未能——而且永遠不能解決斯達林是否代表俄國的農民，托格斯基是否代表俄國的無產階級的爭論而遽以階級的格式強加于中國革命運動之上的人的這種假科學的解釋，完全不正確了。

然則中國的革命運動在近數年中之所以陷于衰落瀕于失敗，其主要原因究竟在什麼地方呢？除了變弱失敗輒諉過於物的條件的人之外，凡是本黨忠實同志，無不曉得，這是領導中國的革命運動的本黨在最近三四年內之派別分歧小組林立所使然。

所以，本黨一次復興運動的根本問題就是如何泯滅黨內的派別，取消一切的小組織，以使本黨再復每成健全而足以重振，並且完成中國的革命運動的問題。

本黨的派別和小組織問題最初發生的時期自然就是民國十三年當先 總理改組本黨和決定容納共產黨份子之際。本黨當時的需要是擴充力量和加緊訓練，而加入本黨的共產黨徒又明白宣言，他們只是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接受本黨的主義。故 總理的政原是很對的。可是，他們後來却完全違反了當日的宣言，他們加入本黨以後，即積極施行其黨團作用。因此，本黨乃有了一種正式小組織之存在。其後，本黨的同志，復因對容共

本黨復興運動的根本問題

主張的態度之不一致而形成若干的小組織。再後，又更因清共或分共之早遲，反蔣或討蔣之先後，以及自謀出路等複雜原故，而紛紛樹立派別。直至最近，黨內的小組織或派別竟逾百數以上。于是本黨分崩離析的形勢乃日益陷於不可收拾之境。我們追憶這數年來的黨史，惟有哀痛而已。

在攷察本黨以往各小組織中，有一點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那就是：各小組織成立之初雖然未必存有不良的動機，各派別的領袖在樹立派別之際雖未必含有不利於黨國的居心，可是就一切小組織或派別的整個團體——尤其是構成牠們的中下級份子——而論，其所藉以維持和進展的推動力 (Motivating Tyre) 却往往是政治的獨佔和排外性。這種小組織的特性在過去數年中曾引起或推廣了種種錯誤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行動。本黨所提倡的是黨治，然而有許多同志都主張一黨專政了。奪取政權只是本黨所藉以樹立民主政治的一種手段，然而有許多同志却以為奪取政權是本黨(其實是本派或本小組織)的終極目的了。黨員原是本黨所藉以服務於羣衆的工具，然而有許多同志——上中層同志——却以黨員爲羣衆了。本黨應該訓練民衆，扶助民衆運動的，然而許多同志却愚弄民衆，運動民衆了。這些錯誤的政治思想和行動一方面爲各小組織所做成，一方面又更助長小組織的發展而使其火燄愈趨于熱烈。

黨內各小組織既帶有上述的特性和引起。上述的種種錯誤的政治思想和行動，故對於本黨和中國的革命運動便發生了種種嚴重的惡劣影響。其羣衆大者就是：

(1) 破壞了本黨的組織系統而使本黨的指揮不能統一，

(2) 忽略了本黨的政治建設工作而以奪取黨權消滅黨內的對立派別為唯一的急務。

(3) 為維持與擴充本派或本小組的政治地位起見，往往不惜遷就軍人，依附軍人，直接或間接的使軍人變成黨的重心，黨變成軍人的奴婢。

我們雖不能說，近數年來國內戰爭之所以循環不已，軍閥惡毒之所以愈演愈甚，黨內小組之林立是唯一的因素，却不能否認，這是一種很重要的原因。數十年來領導中國革命的本黨到了近年已因派別之分歧而漸漸消失其領導能力，漸漸呈露奄奄一息之概了。

為復興本黨藉以挽救中國革命的危機起見，根滅黨內的一切小組組織實是目前唯一的要圖，汪精衛先生在去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各黨部各同志書中早已把這點意思提出來了。他說：

「我如今提議所有各派應將原有組織一律取消，共同站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之下一致奮鬥」。其中「擴大會議」一詞到了現在自可改為「非常會議」，因為非常會議與擴大會議的精神實無二致，而非常會議更可以說是本黨復興運動之進一步的具體表現。

其後，本黨各方面的領袖亦均有同一的覺悟。故非常會議于五月廿七日發表成立宣言，明白指出

「今日之事以精誠團結為第一義」

而非常會議諸委員更于六月廿二日宣誓

「決不存私見，不立派別」。

本黨復興運動的根本問題

本黨復興運動的根本問題

黨中各派領袖這種精神團結的決心無疑地是本黨復興的絕大轉機。然而本黨的復興運動，單靠領袖們的團結是不够的。去年擴大會議對於領袖合作一點已有斐然可觀的成績了。然而因為中下級同志尚未存團結決心的原故，仍然發生過不少的糾紛，這是我們應引以為鑑的。

上中下各級同志同在本黨的復興運動中具有絕對的團結決心以後，即可以採取消滅一切小組組織的切實步驟。所謂切實步驟大致不外兩種。即由——

(1) 容納以前反共反蔣各派別各小組組織的優良份子，進而——

(2) 以職務的分野為聚合的根據，藉以滅絕有形或無形的小組織的一切遺跡。

于此，我們更有望于本黨的上中下各級同志者：所望于上中級同志的就是凡有企圖假擁護之名行包圍之實者即與共棄之！所望于中下級同志的就是凡有拋却整個黨的立場而謀自樹派系者，亦即與黨共棄之！

辛亥以後，一變而為國民黨。自形式上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日微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複雜，黨猶同器，良莠不齊。腐敗官僚，既朝秦而暮楚；齷齪敗類，更覆雨而翻雲，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操戈同室，人則何尤！是故欲免敗軍，須去害馬；欲事更張，必貴改弦。二三同志，亦有以諒中山先生慘澹經營機關改組之苦衷否耶？

——陳英士致黃克強書

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周一志

蔣中正之有今日，不能不說是由於他利用了黨內每個階級的糾紛才造成了他的局面；而過去黨內之所以發生糾紛，以致被野心家像蔣中正這樣的人利用了去，則又不能不歸結到總理逝世後黨內同志間的不能精誠團結。這種理由，現在已經為全黨同志所承認，沒有詳論的必要。今番中央非常會議之產生，即是基於全黨同志最後共同覺悟而成的。固然，在過去也不無一兩次類似根據這種精神而有類似的團結，但究以過去和當時之境上種種的原因而沒有能夠維持永久。這次的情形却完全不同了！無論從任何方面像領袖們一切言行的表現以及客觀的環境上來看，恐怕除了蔣家幾個死黨以外，誰都體察得到今次與以前種種之分別所在吧。因此，我們敢斷定這次的團結是基於「全黨同志最後的共同覺悟」。

這種意義之下，中央非常會議所負使命之重大，當然是可想而知。在它一切使命中之最大一個使命，就是要負責召集真正國民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把黨內一切足以引起糾紛的什麼屈系派別之無謂的觀念根本打

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四〇

消，把本黨幹部以及幾年來破碎支離的各級黨部由割裂而完整，把全黨黨員由煩悶無所適從的心境中領入到光明之革命的坦途；不用說爲達到這種種目的，都有待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了。

現在蔣中正也公然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他的執迷不悟和仍想利用黨的慣技。蔣的壽命能延長到今年十月十號嗎？這當然是一個絕大的疑問。但是，即令他尙能苟延殘喘佔住江浙，那我們也正爲我們中央所召集的第四次代表大會將與蔣氏御用的代表大會同時舉行，而發生無限的快慰。因爲這樣一來，人們立刻可以從領導的人和代表的質量數量上辨別兩方的真偽，這豈不是一個絕好的機會嗎？像這樣說來，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除了完成牠本身的一切使命而外，其反作用更能從真偽一點上反襯出來，促成蔣之迷倒，這也是我們應該爲他預賀的。

從我們的領袖們團結的精誠，和大家虛心而負責任的態度來看，第四次代表大會之能適應一切的理想，已是毫無疑意的了。關於召集這次代表大會之應有的各種注意，中央已將有詳盡的規定，其能如期圓滿開會當然也沒有什麼問題。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黨的前途既有這樣重大的意義，我們當然希望在這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之下，決定了一切黨的根本問題。所謂這些根本問題，或者是幾年來黨內所以引起糾紛的癥結所在，或者是關係本黨將來之一切黨政方針，都亟有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加以具體決議的必要。就我們現在想到的，最大的問題似乎有下列的十八項：

- 一，本黨理論之清釐
- 二，本黨總章之修正
 - 甲，各級黨部之組織
 - 乙，黨員與預備黨員問題
 - 丙，黨紀問題
- 三，黨與政治之關係問題
- 四，國民會議及約法問題
- 五，民衆運動方案
- 六，訓政實施方案
- 七，革命外交方針之確定
- 八，全國財政之整理及革新
- 九，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方案
- 十，軍制之重新確定
- 十一，物質建設方案之確定
- 十二，海外僑胞之保障及海外事業之發展問題

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三，聯合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組織民族國際問題

十四，中國邊疆問題與國防問題

十五，改進農工生活方案之確定

十六，實施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方案之確定

十七，肅清共產黨之根本方法之確定

十八，實現廉潔政府整飭吏治之具體方案

自 總理逝世以後，本黨同志間所以發生許多裂痕，原因固然很多，但最大一個原因，幾乎誰都承認是由於對黨的理论解釋之不同。過去的事實已經無用深論，可是爲免除今後的糾紛起見，在今次代表大會對這個問題實在再不容不有一種詳盡的研討。因此我們覺得代表大會，第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就是本黨的理论的清理。第二個問題恐怕要算是黨的制度問題了。鑒於過去的一切情況，在現在黨的組織上確是呈現着許多缺點；同時我們也看得出有多數的同志對於這個問題已曾加以很大的注意。這是一件最複雜最值得研究的問題，似乎沒有什麼疑意的了。我想在將來作一專文供獻對此的意見。其次關於黨與政治之關係，——尤其是在中央以下方面，——我們覺得有由今次代表大會具體確定的必要。再其次像如何召集真正的國民會議，如何制定黨與國民間適當的約法，如何實施真正的訓政，如何恢復並指導三民主義化的民衆運動；凡此種種急待解決的大問題，以及今後本黨一切政治上的大政方針，其有待於今次代表大會的詳細決定是不用說的。

我們相信前面十八項問題任何一項都應該由全黨同志們及早研究。因為這樣到了開會才能個個問題都有圓滿的解決，而不再失於空泛。黨外的人們看見我們幾年來的糾紛而都已懷了一種國民黨祇能破壞不能建設的心理。在一方面我們固然難怪別人，可是我們要自問一句，我們難道真是如此的嗎？同志們！我們要格外的知所警惕，而從這些實際問題重振我們黨的光榮了！

總結起來說：中央非常會議完結牠的非常使命，從破碎支離的黨一變而為一個絕對健全的黨，中國國民革命前途能否獲得順利的進展；一切問題之關鍵，就繫於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二十年六月。

「今請與執事約。執事引退之後，我武裝同志若不能於最短期間撲滅匪共，甘受國民最嚴厲之裁判，惟執事一日不引退，共匪一日得所庇以為亂，則為正本清源計，不得不視執事為與共匪同等之一公敵。」

——唐孫汪諸同志促蔣下野通電

我們所渴望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以精誠團結來復興本黨

四四

以精誠團結來復興本黨

丁養光

「和平，奮鬥，救中國」，是總理於彌留時對我們最後的囑示，我們今日肅立於總理遺像之前，回憶當時總理臨終的沉痛呼聲，而一檢總理逝世後數年來革命的成績，試問和平已實現未？救國的責任已完畢未？革命已成功未？倘我們稍有天良，一念目前中國的狀況，則共賊未除，專制重見，總理的遺志未伸，革命的基礎將斷，我們何以對總理！何以慰為革命而犧牲的先烈！

總理以偉大卓絕的認識，目睹中國民族奄奄待斃於帝國主義者鐵蹄壓迫之下，遂起而領導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謀中國民族的獨立與自由。積數十年的奮鬥，歷多少次之犧牲，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使中華民族於臨危將絕之中，得一回蘇待救之望。不幸革命尚未告成，總理中道棄世，一切未竟的遺志，遂負於本黨全體同志的身上。我們悲導師的失却，愈覺得責任的巨艱，憶 總理的遺言，愈覺得工作的繁重！故自十三年總理逝世後，全體同志，均能於總理精靈督促之下，一致努力國民革命運動。遂能於最短

期內，統一廣東，鞏固革命的基礎。

迨十五年本黨後方已整理完善，遂誓師北伐，以數萬的革命軍隊，敵軍閥全國之兵，不旋踵克復武漢，底定南京，十七年收復北平，遂統一全國。北伐軍事結束後，我們以為完成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已得一良好的時機了。豈知統一的局面，甫告成功，蔣中正之個人獨裁，乃日見顯露。遂使中國國民革命運動慘遭挫折。這是我們多麼痛心的事實！

中國國民黨，在今日雖然招牌還是未改，而精神却已完全死去。國民黨的革命歷史與光榮，已完全被蔣中正個人獨裁的罪惡所玷污。我們稍一念及，能不慚愧欲死、汗顏無地嗎？總理臨終的遺言，猶在我們的耳際，稍具血性，能任令國民黨死亡而不救嗎！故此擺在當前的嚴重問題，就是如何去救中國國民黨！

自從中央非常會議在廣州成立後，討蔣運動，已得最高的領導機關。救黨的工作，亦已達到最嚴重的階段，在這黨國存亡的生死關頭中，欲把中國國民黨澈底救生，我們就先要檢點過去的錯誤，始能決定今後努力的途徑。

中 央 導 報

我們一檢自總理逝世後至今數年來的革命經過，可以分作兩個時期：十五年以前，本黨是一個充滿着生機的時期；十七年以後，本黨是一個病入膏肓的時期。蓋總理自經十一年陳逆變叛後，深覺得本黨組織未臻嚴密，本黨宣傳未能擴大，認為欲促進中國革命的成功，非將本黨從新改組不可。於是完成三民主義的演述，規定建國大綱的程序，十三年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更確立本黨對內對外的政綱，根本改善本黨的組織。

以精誠團結來復興本黨

以精誠團結來復興本黨

四六

本黨的主義，始獲得全國人民的信仰，本黨的同志，亦始能得一努力的範圍。故雖遭總理崩殞之痛，失去了唯一的導師，然因革命的程序既經總理所確定，努力的途徑，遂能認清而不迷。乃使全體同志覺責任之嚴重，一致努力，以謀實現總理的遺志，故北伐之師一出，全體黨員暨武裝同志均能捨生盡命，奮鬥犧牲以作打倒軍閥的前驅。所以前後不及三年，竟統一全國於本黨主義之下。這種驚人的偉大成功，就是本黨同志能够一致團結的力量。

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革命的勢力愈堅強，則反革命的擾亂愈嚴重。因為本黨革命力量的鞏固，就是宣佈反革命份子的死刑。反革命者欲謀得或保持其私人的利益，遂不得不設法破壞本黨的革命力量。所以十五年本黨北伐之時，共產黨即乘着本黨專力於北伐軍事的機會，在後方搗亂。第一步的陰謀，是施用挑撥離間的手段，以化分本黨。當時因同志間反共決心之有先後，遂中了共產黨之毒計，引起黨裏的糾紛。幾使北伐之大計，為之中止，及本黨同志一致覺悟共產黨罪惡起而將之肅清後，本黨的革命力量，再復團結，而有十七年統一的成功。這時我們以為訓政工作，從此可以進行了，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了，總理的遺志，從此可以完成了。豈知軍事方告結束，而個人之專制又起，遂致飽嘗鉅創的本黨，再遭破壞，以至一病垂危，幾難藥救。

蔣中正挾其封建社會的思想，於總理逝世之後，即暗謀現實其個人獨裁。故於本黨北伐軍事勝利之時，蔣中正以為其武力足以作惡，予智足以自雄，遂又師用共產黨分化本黨的毒計，以圖捭縱橫的手段，分離本黨忠

實同志的團結。同志間又因反蔣決心之有遲早。遂引起黨裏糾紛，於是心如金石，患難相共的同志，一旦分離，勢成敵國，而蔣氏個人專制的野心，遂實現於今日！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十五年本黨北伐的成功，是因為同志間一致團結的力量，十七年以後，本黨革命的失敗，是中了共產黨與蔣中正分裂本黨的陰謀。今日共匪方藉蔣中正的縱容肆虐於湘贛，而蔣中正的專制，方厲行於南京。總理領導革命數十餘年的中國國民黨與國民革命運動，已被這兩種反動勢力所摧殘而快要中斷了，目前革命問題的嚴重，無殊於總理就任非常總理的時期，而我們責任的巨艱？則百倍於總理當時的環境，故此我們對於救黨的問題，安能不加以深切的認識，百倍的努力？！

我們既知過去失敗的緣因，就找到今後努力的方法。非常議會成立宣言中說：「今日之事，以精誠團結為第一義，過去之糾紛付之淡忘，當前之障礙，有待於掃除，未來之投艱遺大，有待於担荷」。目前救黨的唯一良法，捨精誠團結沒有第二條路。我們全體同志，要下一致的決心與覺悟，以精誠團結來復興中國國民黨！

以 建 設 求 統 一
以 均 權 求 共 治

——國府委員就職通電

以精誠團結來復興本黨

非常會議與非常使命

王崑崙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爲什麼成立呢？因爲現在是非常的環境，必須有非常的應付。

總理逝世後，三民主義革命者最深重的悲哀就是幾年來我們黨的頻遭厄運。誰使得我們自己弟兄分崩離析，共產黨！誰把我們的革命領導機關劫持在個人淫威之下？蔣中正！爲了共產黨之挑撥離間以及清共的遲早之不同，我們整個的黨裡發生了什麼派系或個人意氣之爭，糾紛不已。爲了蔣中正之縱橫捭闔專制獨裁，於是黨權日落內戰不休。領袖們分裂，再不能領導全黨的黨員合力奔赴同一的革命正途，黨的威權既失，怎麼能負起建國的重任，實施革命的政綱？我們眼看着多少革命青年椎心泣血，呼籲無門。我們耳聽着全國可憐的同胞婉轉哀號在虐政苛捐兵災匪禍之下。一想到這是以中國國民黨名義統治的中國，這是我們來承繼 總理遺志所領

導的國民革命，這是我們應負責的中國國民黨，我們能不悲憤！能不悲哀！能不忿然而起！

然而，在蔣中正竊據的政府之下，許你實行真的革命建設嗎？在蔣中正劫持的黨統之下，你能求得全黨同志的大團結嗎？在革命的長途中常會遇到一種正面的頑強的大障礙。這個反動的主力一日不除，革命一日不能暢進。它掩護着一切反革命力量之存在，它要吞噬了新起的革命之生機。這是革命黨必須隨時認清而不可不首先集中精力將它打倒的。在它這種整個的大黑暗受壓之下，爲了革命生機之延續，那還顧得一時的犧牲？更講什麼刻板法統？惟有以黨國命脈人民福利爲前提，採取斷然革命的行動，打翻這惡勢力的全體！總理不曾爲滿清維持和平，也豈能爲袁世凱保全統一？革命本是一種突破常軌的社會邁進，現在這種千鈞一髮的非常危難當前，我們只有以非常手段打破它！

從一種熱烈的情感和澈底的覺悟所產生的決心就是誓必復興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會議就是全黨領袖實行這種決心的大集合體。已往的派系之爭，私人利害，已經被精誠和覺醒在總理聖靈鑒臨之下淘洗淨盡。我們一筆勾清了那越算越糊塗的舊賬。在這陽光灼灼生氣勃發的革命策源地看不見共產嫌疑者和軍閥的工具與走狗，充滿了這裡只有誠懇，謙抑，團結和奮鬥。現在全黨的革命領袖幾乎盡數集中了，全黨的革命青年都在各地吶喊起來，全國的民衆都在引領翹首企望着。一個應時而起繼往開來的革命領導機關就要從此開始完成它偉大的使命。

(一)

中央非常會議的使命是什麼？

第一，重新建造黨的幹部以爲復興中國國民黨的基礎。

所謂幹部是什麼？不限定是組織上的什麼委員長，也不專是幾個名義上的領袖。是具有堅確性永久性信仰一致行動一致的革命份子之集體。他們的行動始終表現着革命的理論，領導着革命進行；自然地形成一種力量的中心。這種幹部的成份應當是從高級組織的中央委員直貫到努力區分部工作的同志。一個黨，無論它一時處境的順逆政治上實力的消長，只要這種幹部健全，它的基礎總可以穩固，總可以使革命事業狂進。反之，這種幹部力量萎弱或份子分化，就可以使得全黨都癱瘓或崩潰。本黨從十三年改組後，主義宣傳和政治軍事都得到極大的進展，但同時黨的幹部却由於種種原因日見疲軟和渙散。因爲幹部力量的不振，於是理論因共產黨的曲解或個人的妄解而近於分歧；同志因一時政治對策不同或個人意氣爭執而形成派系。青年們因領袖分裂而各立門戶互爲壁壘；或是無所適從彷徨喪志。至於革命事業所不可須臾離的民衆也因爲失了領導而消沉，甚至對革命失望。幹部的統率性既失，黨的威權自然隨之俱落，當然就談不到以黨治國以黨治軍了。所以目前最急

迫的需求就是要在這次中央非常會議的機會之下，集中全黨精力，把推動革命的中心重新建造起來。這種工作具體的說——

一、對於 總理遺教尤其主義理論方面要找出一種正確的共信的解釋。以前共產黨的曲解要剔清；近來有一種以馬克司主義為根源而勉強以近似本黨的政綱為號召的說素也要闢除；尤其應當永絕此後妄自捭拾名詞臆解主義的錯謬宣傳發生於黨內。

二、不但捐棄了以往無謂的法統派系之爭，還要永遠消滅黨內以派別自居以派別攻人的惡風。不但領袖們要精誠團結，下級幹部工作的同志也都要撤除壁壘，攜手共進。並且要從此養成一般革命青年只知有黨的立場黨的機關不知有派的組織派的領袖的獨立精神。

三、恢復本黨以前領導民衆革命注意民衆實際利益的精神，重新樹立民衆對黨的信仰，力矯因防止共產黨活動而完全取消民衆運動之弊。更要一反蔣政府常以軍事或其他藉口剝削民衆利益施行軍閥虐政之所為。

四、領袖們始終團結，去就一致，嚴守黨的意志，堅持黨的政綱，樹立黨的權威，恢復黨對於政治軍事的統率力。

中央非常會議之召集本不是為了一時政權之掠取，更不是激于對某個人之私恨。他只以復興中國國民黨完成中國革命為目的。以上所舉，就是它要達到這種目的的最根本的方法。

非常會議與非常使命

期 一 第

(三)

第二，討蔣，尤其要永絕軍閥專政之根源。

第三，勦共，尤其要永遠消滅中國共產黨發生之原因。

「討蔣」與「勦共」是我們這回一種連環的口號。從十五年「蔣」所主開的所謂國共聯席會議以後，就已有許多人看透他想立於兩黨之上以操縱挾持之野心。十六年寧漢分裂多少同志和他共同清黨，也不是完全不懂得他反共是由於自己也到了將被「共」吞噬的時期，不過他很聰明地窺伺到全黨反共心理的激烈，於是就以此投機而增高自己的威勢。及等武漢分共寧漢合作特別委員會成立以後，直到現在為止，他意識上顯明地不以「共」為仇，而所謂「李白」，「馮閻」「張桂軍」，而所謂「汪」「胡」，以至於全黨全國所有擁護本黨反對獨裁的同志同胞都陸續續一次一次地做了他正面的敵人。此其所以寧肯坐視江西湖南兩省人民淪陷於共匪燒殺之中而他只顧全國之財力兵力從事於所謂「討桂」「討馮閻」的內戰，以及排汪囚胡的謬舉。幾年來他果然把共產黨恣縱得如火如荼無法收拾了。無法收拾，却也「正合孤意」；正好假「勦共」為名，出發前方，圖謀寇粵，來向我們全黨同志挑戰。這次他為和他最後的大敵——中國國民黨全黨同志的大集團來決死，當然仍置「共」於不顧。所以我

們可以說不是「蔣」之專心致力於殘殺自己，「共」沒有機會滋生長大。不是「蔣」之橫征暴斂為淵驅魚，「共」沒有煽動湘贛兩省農民的可能。在另一方面，不是「共」之從中破壞，本黨幹部不至於無力制「蔣」，不是「共」之侈張，本黨同志也不肯如此容「蔣」。所以現在可以很明確的判斷「蔣」和「共」是兩個表裡相成的連鎖。所以我們的口號是「討蔣必勦共，勦共必討蔣」。

除此之外，更應當特加注意的事就是「蔣」倒之後，再無「蔣」之繼起；「共」滅之後，永絕「共」之重生。關於第一點我們首先要祈禱着黨的領袖永遠團結，黨的幹部永遠堅固。其次，誠懇的希望全黨武裝同志從拿破崙第一威廉第二之失敗直看到袁世凱以至陳炯明，尤其是蔣中正之自取滅亡。要時常深深地最深深地給自己一種警惕。不要使黨國為自己而犧牲，終於使自己為私慾而毀滅。關於第二點我們相信革命的建設在什麼地方實施，什麼地方就沒有發生共產黨的可能。消除兵災苛稅貪吏豪紳，增加農民生產，改進工人生活，解決市民失業問題，實行地方自治——總之，一切革命的政綱都見之於事實，請問誰還有加入共產黨的必要？共產黨不能違逆環境而存在，我們消滅共產黨的根本辦法就是不要為共產黨造環境。

(四)

第四，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非常會議與非常使命

一個歷史悠久範圍廣大的黨，處在現代世界潮流激盪，國內社會變化急劇的複雜環境中，它的行動力量時有消長，內部團結偶生分化，本是難免的事。同時，一個革命的政黨為他革命推動力之強固計，本身的組織和政治方策也必須隨時應環境之需求而有修正和變動。本黨黨章規定每年開全國代表大會一次，就是基於這種原理。第一次代表大會在總理指導之下，所以意義最為健全。到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時，我們已失了最高的領袖，同時又以黨內同志因對共產黨之意見不同而分裂，已經是黨的不幸了。至於在南京所開的第三次，老實說，黨的意志不能自由的伸展。到會的大多數代表那個不曉得應該由這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制裁蔣中正的獨裁？可憐結果反被蔣中正的淫威壓迫了黨的最高權利！

那麼一個最健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不是非常急需的嗎？

中央非常會議這次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有清楚的認識和堅確的信念的：

一，要真正的集合海內外全體同志之意志以共同解決本黨一切問題。所以凡有本黨黨員集合的地方都希望有機會產生代表，前來參加。

二，革命的組織必須尊重民主精神。我們絕不採用那種指派或變相指派御用式的包辦辦法要保障黨員選舉代表的自由。更絕沒有「御用會議」的種種威脅；保障出席代表發言提案的自由。

三，革命的份子應有新陳代謝。我們希望革命多年的老同志繼續領導，更希望後進的革命青年也能起來担負幹部的責任。

在這種大公無私的原則下，既沒有共產黨問題的夾雜，也沒有專制魔王的把持，我們可以預想到一種全黨同志的代表自由熱烈集會的盛況。可是我也早知道有兩種不來參加的人：第一，觀望的投機者；請你等着成敗分明再定行止罷！第二，只知有蔣不知有黨的奴才；任你們出席南京蔣黨的代表大會也好。

至於第四次代表大會所應討論的問題太多了；一言以蔽之，「如何復興中國國民黨」！

(五)

第五、開真正的國民會議。

第六、實行地方自治，真的開始訓政，

中國國民黨被一般人民怨望詛咒幾年了。他們同聲說我們欺騙了他們。他們近來當然曉然於多半是蔣中正一人的罪惡。然而就革命黨以出人水火為職志的意義上說，人民痛苦一天不解除，我們總應該對他們抱着無窮的歉意。應當找到一個機會對他們申述數年來我們的苦衷，宣告我們此後的政見，容納他們的要求，遵行他們的意見。尤其爲了如何保障人民的一切權利和自由如何可以確定政府與人民間的適當關係，我們必得遵奉總理遺囑，召開真正的國民會議。在全國國民的面前我們要以宣誓的血誠表示我們爲民衆謀實際利益的決心。

非常會議與非常使命

並且——

我們不是拿開國民會議和制定約法來應付旁人攻擊，「了却一重公」的我們這裡沒有人做總統夢。

我們放心全國最大多數人民根本上還是希望本黨擁護本黨，用不着防民之口。

我們要求真正民意之表露，用不着包辦選舉。

我們希望出席的都是真正的農工商學自由職業者等等的代表。

我們預想在國民會議的機會下，黨和民衆得到密切的聯結，黨爲民衆前鋒，民衆爲黨的後盾。

我們希望在真正的國民會議中能產生出保障民權合乎法治的約法。

我們所寤寐以求的就是國民會議開過後，在黨的統率國民的監督約法的拘束之下永遠是民主集權的政府，革命建設的政治。

據說，南京政府開始訓政已經兩年了呢！

總理說：「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這兩年中也有人在全中國任何一省——不任何一縣看見過所謂訓政的嗎？大概蔣中正正在說：「凡中國各省永無完全底定之日，但不妨都作爲訓政開始之時」罷？雖首都最近有完全底定可能的江蘇安徽做了他內戰的兵站，既不勦匪，也不施行自治，

即使不談。四五年來毫無軍事牽涉確乎已經完全底定的浙江，請問還有什麼藉口？所以是否真正奉行 總理遺教，可以從無可抵賴的事實上證明。現在我們要給全國人一個對中國國民黨正確的認識了，就是實行地方自治，開始真的訓政。我們腳踏實地，切實施行，有一縣做一縣，有一省做一省。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辦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更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這就是我們工作開始的所遵奉的綱領。地方自治不實行，不能算訓政的開始，地方自治不實行，人民始終得不到革命的實惠。地方自治不實行，不足以恢復人民對革命的信仰和熱望。此外，我們也要從這種工作上試驗我們自己。

(六)

誰在竊議着中央非常會議之召集是比擬於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嗎，妄以 總理自居的潛越誰敢及得上蔣中正，然而， 總理在世時應付非常的革命精神是 總理的信徒所當繼續，對黨負起存亡繼絕的重責更是員黨的

非常會議與非常使命

天職。我們既不能坐視蔣中正之吞滅黨統，共產黨之蹂躪全國，當然要秉承 總理所傳示給我們應付非常的手段。有甚麼遲疑？有甚麼畏縮？

「不要再同特別委員會和擴大會議一樣罷？」不免有人在這樣疑慮着，若論團結全黨同志和打倒軍閥獨裁的動機，實在沒有什麼差異。那當時一片段的成敗又豈能代表了是非！況且，以前所不能完全集合的這回集合了。以前內部所不免的芥蒂這回消除了，論地點，革命空氣遠勝於南京北平；若說到合作的武裝同志，更是從黨裡長成的革命軍人。而那一方面呢，却到了民欲偕忘千夫所指的末路。所以無論時機或形勢以及全國人民觀感，我們說都比以前優勝，誰能否認？

愛我們的朋友也許擔心到實力問題。但是，你若從太平天國革命史讀起直到本黨十五年的北伐，你就可以由明瞭兩廣在現代中國文化政治上的力量而樂觀了。官僚，買辦，濫文氓所組成的長江下游統治，分明是中國封建爛尾最後的掙紮，它莫非真抵得住革命主潮之沖淘？袁世凱崩潰於前，吳佩孚孫傳芳棄甲而逃於後，代表人民利益的武力照例是所向無敵。何況軍事只是掃除障礙的前鋒，黨的力量才是建國的基礎。總理生前在軍事上失敗過多次！但軍事每失敗一次，革命力量更雄厚一次。我們之所以急於求軍事上的進展，絕不是希望一個蔣中正式的假統一，祇不過爲了要拯救軍閥和共匪鐵蹄下的人民才越早越好。至於建國的根本工夫，是應當不問軍事進展的快慢，先從黨的鞏固革命政治的設施入手。革命事業那見過一蹴而成，只要中堅份子團結不散，新的生機隨時繼起，那怕潛居在租界，流亡到海外，它的力量終能逐漸擴大，以底于最後的成功。不相信

嗎？

人類進化是天然的法則，環境需要是人的公理。我們敢斷言反進化的蔣中正必倒，反需要的共產黨必滅！試問那個人敢說四萬萬人的中國必亡？那個人能想出三民主義以外的救國方案？環境刻不容緩地逼人，青年在風起雲湧地猛進。我只問你有沒有沸騰的熱血？有沒有決死的信心？你不躊躇於現在，就可以保證有樂觀的將來。朋友們！沒有看見嗎？西班牙換了共和旗，與南美蒸發起革命的狂熱，甘地在印度高點着真理勝利的明燈。我們重新掀起光明澎湃中國革命的高潮也從今日起！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廣州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建國大綱第七條

非常會議與非常使命

附 錄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致全國各黨部各同志書

全國各黨部各同志均鑒：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於五月二十七日成立於廣州，曾發宣言昭告同志，諒概鑒及。共賊未除，蔣中正之個人獨裁未倒，凡我同志，責無旁貸，茲中央所望於各黨部各同志者，列舉概要如左：

(一)現時各處黨部，尚在蔣淫威劫持之下，公開反蔣，事屬困難，惟本黨為革命黨，本黨同志為革命同志，自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創設興中會以來，黨部同志，在本黨政權所及之地，則公開活動

，在敵人勢力範圍之內，則秘密從事，已成爲歷史的習慣。盼望各黨部各同志於接到此信之後，立即秘密組織，從事活動，並立即遣派代表前來廣州，共策進行。

(二)各黨部各同志務須對於民衆詳細說明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之重大意義及其成立經過；尤當說明此次倒蔣之最大意義在推倒個人獨裁，建立民主政治；並當說明現在共藉蔣爲掩護，蔣挾共以自重，故剿共必倒蔣，倒蔣必剿共；以上三點，爲

黨之存亡所繫，亦國之治亂所繫，凡我民衆及我同志，不可不勉。

(三)現在除兩廣已公開反蔣外，各省亦在反蔣醞釀中。就軍事方面觀察，北方各省，去歲因形勢不利，暫時停頓，今茲亟謀合作，以竟前功。長江各省在蔣直接宰制之下，受虐較酷，決心更堅，其餘各省亦有同一趨向。各黨部各同志宜各就所在從事活動，務使黨務之發展與軍事之發展，同時並行。

(四)現在除公開黨部外，各處尚有秘密黨部存在，此是事實，不必諱言。溯其發生，具有歷史。當十五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於廣州，西山會議諸同志，以分共問題未能解決，遂在上海另有組織；當十八年三月第三次代表大會於南京，二中

諸委以蔣私心獨裁，宣言否認；凡此事實，已爲各同志所熟知，無待詳述。今者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以清除共禍推倒獨裁之共同目的，正式成立於廣州。黨的最高之領導機關既已確定方向，明示楷模，我各省市暨所黨各黨部，宜共體斯意，棄形式之拘泥，取精神之團結，在合法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以前，以現在之公開黨部爲辦事機關，而延納上述各屬部同志，加入共同工作，以期收羣策羣力同心同德之效。

以上四者，皆目前要圖，望我各黨部各同志努力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請

公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海外黨務委員會告海外同志書

海外各級黨部同志均鑒：我海外同志協助 總理

此：斯可爲歎歎太息者也！

革命最先，爲革命犧牲最大，認識本黨主義最深。惟其深也，故期望本黨至殷，愛護祖國至切；因而敵人之欲分裂我力量，離間我團結，破壞我戰線亦至力——是以共產黨利用彭澤民許甦魂破壞於前，蔣中正利用陳果夫蕭吉珊破壞於後。坐使我海外久共患難之同志，心如金石，一旦分張——形成敵對者有之；心灰意冷，厭聞國事，脫離黨籍者有之；惑於利誘，昧於事實，一時失足者有之。嗟乎！昔日完整健全，意見統一，精神團結之海外黨務，遂爲之破碎支離，意志龐雜，精神渙散，幾不可收拾，痛心之事，孰逾於

然而此不可收拾之局面，既非長嗟短歎所能挽回，亦非鹵莽從事所能奏效；故吾人非探討其根源，共籌補救之辦法爲不可也。然其根源何在？共黨與蔣氏是已。挽回補救之術若何？剿共與討蔣是已。夫共黨之所以必剿，毋待煩言，蔣氏之所以必討，我酷愛和平期望統一之海外同志容或未甚明瞭。此則不能不馳書奉告，俾知蔣賊包藏禍心，不但蹂躪國中，抑且摧殘海外。其所謂和平，不過欲以和平之名，縛束他人之手足，而待自己之宰割，非我海外同志所望真正之和平也。其所謂統一，不過欲統全國之軍政黨務而一

於個人獨裁，非我海外同志所望真正之統一也。然而蔣氏摧殘海外之事實爲如何乎？夫海外之有總支部，明文載在本黨總章第十八條，此海外同志所共知也。乃蔣氏最近竟敢違背而取銷之，跡其用心，與從前裁撤海外部同出一轍。彼以爲海外部裁撤，則海外黨務活動卽立失其樞紐；支部消滅，則海外同志便無團結與聯絡；總支分部直屬於南京，蔣氏卽可放在囊中，各個利用；然後海外黨務可以任意摧殘，海外同志可以任意分散。更復派出爪牙，分赴海外，或予以諮議顧問之虛名，收買人心，利用挑撥離間之手段，分散力量。完整之總支部，乃無端將其所屬支部直轄中央；努力而忠實之同志，乃無端將其排擠，使失信仰於當地。種種伎倆，無非欲各個擊破，便於其個人獨裁，此蔣氏破壞海外黨務之明証也。諸同志猶憶濟案發生，僑胞如何節衣縮食，輸將祖國，救濟難民之款數

達千餘萬元。而蔣氏竟擅將此千餘萬之鉅款，任意開銷，其用途如何，迄無報告；而難民未得涓滴之惠，則又千真萬確。意者，不排爲除異己之戰費，亦必盡入個人之私囊。此蔣氏藉禍罔利，間接欺騙僑胞。直接剝削災民之明証也。僑胞遠隔異地，日受種種苛例之壓迫，果眞爲愛護華僑者，當亟亟爲謀解除其痛苦之不暇；而蔣氏乃令王正廷與各國修約，從未注意及此。卽如安南爪哇僑胞之呼籲，亦從不爲之設法，又外交部之發出洋護照，諸多留難，黑幕重重，僑胞群認爲不便，亦從不爲改善。新加坡黨部之被封，則不獨不能挽救；抑且任王正廷與英使於本年四月二日協定「國民政府并不計劃在馬來群島設立黨務辦事機關」之條文——以致一向半公開辦黨之馬來群島各級黨部，無形消滅，暹羅政府搜查黨部，拘捕同志，雖經該地黨部、黨員之急電乞援，亦置諸不理，此蔣氏之

輕視華僑，摧殘黨務又一明証也。

蔣氏摧殘海外既如上述，至其蹂躪國中則逆跡尤爲昭著。中央四監委鄧林蕭古之彈劾電，及各地同志之通電，言之綦詳，諸同志想已寓目，可不複述。其尤令我海外同志憤激者。則爲利用國民會議，完成其獨夫之迷夢；忌胡漢民同志之堅持正義，不爲所屈，遂用非法手段將其禁錮，是無異將五權憲法之精神，根本推翻，所以先進同志，忍無可忍，僉以共賊未除，蔣中正之個人獨裁未倒，總理遺志尙未貫徹，人民痛苦尙未解除，國民革命勢將中斷，全黨同志及武裝同志相與投袂而起，以期共負此責任。並以現在南京之中委黨部及國民政府，從前表示反對之同志固不認其存在，卽曾經參加者亦以此黨部，此政府已爲蔣中正個人勢力所劫持，實無存在之價值。當此存亡絕續之際，惟有以革命之手段，集合各屆中央執監委員對

黨有歷史著忠誠者，相與組織非常會議。於是非常會議已於五月二十七日在廣州宣告成立，爲本黨領導之機關；并議決組織國民政府，推選委員，於是國民政府亦於翌日在廣州宣告成立，爲政治最高機關。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之職責，已詳於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宣言，通電，及各種告同志書中。我海外同志身居異域，或以遠道傳聞，未能詳盡；或以郵遞有阻，未及接收；謹搜集附印於后，敬祈閱讀，相信必能了然於胸，迫於義憤，一致參加討蔣，共同負此大責也。

非常會議既以澄清共禍，推倒獨裁爲共同目的，以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從新建立黨基爲職責；故組織委員會及宣傳委員會已相繼成立，而本會亦於六月廿五日開始工作。以後將海外不振之黨務，挽既倒於狂瀾；將散漫頹廢之精神，復昔時之蓬勃。深望海外同志共體斯旨，書到之日，黨務工作益復緊張，

討蔣剿共之組織及宣傳，尤須戮力；并積極協助此剿共討蔣之真正中央，而保持昔日協助總理最先，為革命犧牲最大，認識本黨主義最深之榮譽，本會當予以至誠之協助與指導，是所厚望於諸同志者也。抑猶有進者，現有之健全黨部能派員回粵接洽者，固所歡迎；其有未臻健全者，亦應依照本會行將頒發之各種整理方案，及補行登記條例，使破碎之黨部復歸完整，渙散之精神復歸團結；并防共產份子遽行侵入，而請消極同志，重復歸來。且本會不日又將派員分赴各

地，藉資宣慰，及聯絡進行，至若本年十月十日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尤應及早籌備，以便屆時選舉代表回國出席，更為當務之急。尙望諸同志對於僑胞努力宣傳，挽黨國之危亡，唯諸同志之力是賴。臨楮神馳，不盡觀縷，此祝
努力！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

海外黨務委員會出席委員

蕭佛成 劉紀文 鄧青陽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

第一章 總 則

行之。

第一條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

第二條 各地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由中央審

查各地之實際情形，指定下列選舉法之一種，選舉之。

甲 複選法

乙 直接選舉法

丙 特種選舉法

第三條 凡有健全黨部，而能公開辦理選舉之地方，適用甲種，或乙種選舉法。

第四條 凡未有健全黨部，而能公開辦理選舉之地方，適用乙種選舉法。

第五條 凡不能公開辦理選舉之地方，適用丙種選舉法。

第六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第一二三屆任何一屆中央所發之黨證，或登記證，經審查無共產黨或反革命嫌疑者，或此次補行登記，經審查合格，領有登記證者為

限。

第七條 凡選舉發現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上級黨部撤銷其代表資格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八條 選舉開票結果，票數相等者，除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地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至遲須于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前，一律產出。

第十條 海外黨部及軍隊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章 代表之產生

甲 複選法

第十一條 複選法，——凡健全而能公開辦理選舉之省黨部，適用之。

第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由區分部選舉之

，初選當選人，以本區內黨員爲限，其選舉手續，以無記名單選舉法行之。

第十三條 第一次複選機關，規定爲縣市或省轄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複選機關，爲省執行委員會，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代表爲限。

第十四條 各省執行委員會，應於二十年九月一日起通告所屬黨部，開始辦理初選。

第十五條 每區分部，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得舉二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第十六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該縣市或省轄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 各縣市及省轄特別黨部接到所屬各區分部

選出代表之報告後，卽定期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按照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二人，至五人。（此項人數多寡之標準，由省黨部擬定後，呈報中央）

第十八條 縣市或省特別黨部，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處，直接報告各該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 第一第二次複選，以記名聯選法行之。

第二十條 初選及第一次複選，第二次複選，須分別在辦理各該級選舉之機關舉行。

第二十一條 各省黨部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代表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代表證明書。

乙 直接選舉法

第一 期

第廿二條 直接選舉法，凡健全而能公開辦理選舉之

特別市黨部，及中央直轄特別黨部均適用之。

其監票員由中央指派之。

第廿三條 各特別市黨部，及中央直轄特別黨部，為

辦理各該黨部選舉之機關，並得依照地方情形，分為若干區，指派人員負責辦理。

第廿八條 各特市及中央直轄特別黨部辦理選舉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代表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代表證明書。

第廿四條 各特別市及中央直轄特別黨部，應於二十

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確定日期，通告所屬黨員，舉行選舉，並於選舉時，派員監選。

第廿九條 凡不健全而能公開選舉之黨部，其選舉法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但辦理選舉人員，由中央指派之。

第廿五條 各區所屬黨員，懸於各該區內之選舉機關

投票，但被選人不以該區黨員為限。

第三十條 凡在不能公開辦理選舉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中央得依照各地情形，決定採用下列辦法之一種，或兩種以上。

第廿六條 直接選舉，採用記名單選綜合統計法。

第廿七條 各區於投票完畢後，即將選舉票封存，會同監選人繳送各該上級黨部，定期開票，

一 在反革命勢力下之地方，中央得斟酌情形，介紹各該地應選代表加倍之名額，為候選人，由地方黨員，直接選舉之，但未經介紹之同志，仍得當選。

二 反革命勢力下之省及特別市中央直轄特別黨部，均得由各該黨部委員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三 在反革命勢力下之縣市及省轄特別黨部五分一以上之聯合得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 在反革命勢力下之地方，如上三種辦法均不能辦到時，凡有黨員一百人以上之聯合，得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第卅一條 特種選舉法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代表之名額

第卅二條 全國以代表大會之名額，由中央依照各地

黨務發達之程度為標準，分為下列三種。

甲種十人至十五人

乙種五人至九人

丙種一人至四人

第四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第一條 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黨員應補行登記之議決，凡本黨黨員未領有本黨第一二三屆任何一屆中央所

發給之黨証，或登記證者，均須遵照本條例補行登記。

第二條 補行登記事宜，由中央非常會議常務委員

會命令各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補行登記事宜，由各縣市黨部，秉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命令，負責辦理。

第四條 縣市黨部為辦理登記之機關，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分設登記處，辦理登記人員，由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充任。

第五條 凡不健全之縣市黨部，得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委派指導，前往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登記事宜，或令該區域黨員，就鄰近之縣市黨部登記，惟均須呈報中央，組織委員會。

第六條 凡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有登記冊，登記考查表，各三份，每二日逐級彙呈非常會議組織委員會，另一份留各該縣市黨部備

查。

第七條 凡本黨黨員，曾在與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十三年以前中國國民黨而未領有一二三屆任何一屆中央所發給之黨證，或登記証者，經中央審查無共產黨嫌疑叛黨行為者皆得准予登記。

第八條 凡遺失黨証，或登記証，而確為本黨忠實同志，有已有黨証，或登記証之黨員五人證明，復經過下列手續之一者，均許其登記。

- 一、中央委員二人證明。
- 二、如所在地無中央委員時，得由各該地黨部證明。
- 三、如所在地黨部未經本會認可者，須經由本會議所指定之審查委員會證

明。

第九條 凡黨員之聲請補行登記，須本人親至登記

機關，填寫登記考查表，如本人不能填寫，得由該處登記機關人員代填。惟須代填人簽名蓋章及本人簽名或畫押。

第十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接到登記人之聲請登記

書，及考查表後，須在登記冊上，逐項填明，聲請書及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登記機關須依照本條例各項之規定，嚴

密辦理，對於審查時，尤應慎重，如認為聲請登記手續無訛者，始可准其登記，給發臨時證書，其式樣由非常會議製定，交各省或與省同級之黨部印發，加蓋登記機關及登記員之印章。

第十二條 省與省同級之黨部，須將填寫完畢之考查

表，慎重審查，詳具意見，連同登記考查表各一份每三日彙報中央組織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經登記執有臨時證書之黨員，經中央審

查認為合格者，於接到通告時，憑臨時證書，向原登記機關領取登記証，如其不合格者，即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公佈登記無效。

第十四條 凡經公佈登記無效之黨員，其收執之臨時

證書一律無效。

第十五條 凡上述之黨員，未經此次之補行登記者，

即喪失其黨籍。

第十六條 凡辦理登記者，如有不忠於職務之事實發

現，經查確後，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之。

第十七條 登記期限，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始選

舉時爲止。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海外黨部，及在不能公開

辦理登記之地方，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中央臨時規定

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議決施行。

討蔣紀實

記者

討蔣運動，自四月卅日中央四監委員之彈劾通電發出後，全國革命同志，聞風響應討蔣之進行，遂由醞釀而漸臻成熟。迨本黨中央各領袖，齊集廣州，於五月廿七日成立非常會議。既確立中央之領導機關。而本黨垂危之命脉，亦沛然復活。在今日蔣氏之失敗，已成爲歷史上必然之結果，特殘破之中國，有待於吾人努力建設以繁榮之者則正異常艱巨！吾人方喜獨夫之覆敗，復懼革命之未成，臥薪嘗胆，此後之刻苦

實不能不百倍於前也！然蔣氏盤據中央，厲行專制，迹其罪惡，舉國同仇！故此次之討蔣運動，實爲復興本黨，再活國脉之革命運動，其中經過之事實，應有一系統之紀述，以爲本黨各同志全國各同胞告。

一、討蔣運動之爆發

胡漢民同志被囚事件發生後，蔣氏毀法亂紀，叛黨禍國之罪惡，遂昭然大揭於天下，革命同志，均認爲革命已爲蔣氏所中斷，本黨已爲蔣氏所摧殘，中華

民族之生命亦將爲蔣氏所傾覆。此而可忍，則中國必亡，此而不討，則正義將絕。乃莫不披髮纓冠，而作討賊之舉。中央監委鄧澤如，蕭佛成，林森，古應芬四同志，遂於四月卅日首先發表彈劾蔣中正之提案；廣東省市黨部繼於五月一日發出檢舉蔣中正之通電；八路總指揮陳濟棠等武裝同志，復於五月三日有擁護四監委彈劾之電文；廣東省政府於五月七日再有擁護彈劾案之決議。於是此醞釀於數年以前，瀰漫於全國之討蔣運動，遂轟然爆發。

二、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之成立

自中央四監委以次廣東省市黨部省政府八路軍全體將領等之討蔣通電發出後，全國一致，討蔣之形勢已成。乃蔣中正猶不自行引退，以謝國人，復於日暮窮途之中，開其御用之國民會議。且不惜冒簽代表之欺詐手段，以掩飾其罪惡。時京中各中央委員，均憤蔣氏之專橫，於胡案發生之後，紛紛離京，脫蔣氏之束縛，孫哲生，王寵惠，馬超俊諸委員，相繼赴滬。劉紀文委員，亦脫險來粵，參加討蔣，其不克離京者，除蔣氏之私嬖以外，均遭監視。在蔣氏以爲暴力可

挾持反對者身體言論之自由，容詎知適足以促成革命同志大團結之決心耶？！

先是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同志，自參加討蔣後，即與廣西李宗仁白崇禧諸同志一致聯合，蓋以擴大討蔣之勢力也。於是五月七日李宗仁諸同志有共起討賊之陽電，再有十日之蒸電，真日（十一）之討蔣通電，且先後來粵，共商討蔣大計。同時在蔣氏勢力下之空軍將領如張惠長同志，亦均秘密南下，參加討蔣。

是時討蔣之局面雖已開展，但各同志群覺此次討蔣意義之嚴重責任之巨艱，非確立革命之中央領導等機關，不足以達救黨救國之目的。且南京之中央及國府，於中央四監委之彈章發出後，既不能爲正義之裁判，復冒用中央監委會之名義，爲蔣氏曲辯。而自胡漢民同志被扣，孫哲生同志等離京後，南京中央及國府之委員，非蔣氏之私人倖嬖，即遭監視，失却自由。是南京之中央及國府，已不能代表黨之意志。故五月廿四日，汪孫諸同志蒞粵，廿五日，即由唐紹儀同志領銜，發促蔣下野之通電，限蔣氏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引退，乃通電發出之後，蔣氏一意孤行，獨攬如故

，因於五月廿七日以一二三層中央執監委員組織中央非常會議。參加之中央執行委員有汪精衛孫科鄒魯許崇智李文範傅汝霖伍朝樞陳友仁陳樹人劉紀文經亨頤陳濟棠陳策柏文蔚李烈鈞馬超俊王法勤陳耀垣覃振閻錫山馮玉祥等。監察委員有鄧澤如蕭佛成古應芬林森鄧青陽陳璧君謝持張知本李宗仁李福林林雲陔等。

三、成立國民政府

五月廿七日，中央非常會議，於廣州開第一次委員會。即決議推定唐紹儀，汪精衛，孫科，古應芬，鄒魯，鄧澤如，蕭佛成，林森，李宗仁，許崇智，陳濟棠，唐生智，蔣尊簋，李烈鈞，陳友仁等十五人為國民政府委員，並頒布國民政府組織法。國民政府遂於五月廿八日正式成立於廣州。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第一次國務會議推定汪精衛孫科，唐紹儀，古應芬，許崇智五人為常務委員。任命陳友仁為外交部長，鄧召蔭為財政部長。復於國府之下，設置政務軍事兩委員會。以李文範等為政務委員，許崇智為軍事委員，並改組廣東廣西兩省政府。討蔣運動，至此已完全成熟，國府乃任命陳濟棠為第

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為第三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為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陳策為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張惠長為空軍總司令，各率所部，候命北伐。

四、今後之進行

今後討蔣之進行，中央及國府已決定步驟，可分為下列數點：

甲，關於軍事方面：以一四兩集團軍為北伐之主力，則分兩路進行，東出福建，北下湘衡，以期會師南京，復命北方石孫各部南下魯豫，直取徐蚌，使蔣氏首尾不能相顧。

乙，關於政治方面：務於最短期間，實行地方自治開始訓政建設，現已組織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起草委員會，同時先由兩廣開始整理金融，以裕生民而足餉精。對於外交，則以伍朝樞同志憤蔣氏之專橫，已辭美使職由歐洲回國，因命其乘便向各國宣傳此次國民政府討蔣勳共之意義。此外中央並定於十一月召開國民會議，以期約法早成確立法治之基礎。

丙，關於黨務方面：決於十月十日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解決本黨一切根本問題。